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uang Med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射频线圈产品是 MRI 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全球 MRI 系统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长期被通用医疗、西门子医疗、飞利浦医疗三家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主要客户飞利浦医疗所经营的医疗器械及服务业务是跨国巨头飞利浦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向飞利浦医疗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49% 和 74.53%，客观上形成了对飞利浦医疗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现状。

虽然这种对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的现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目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短期的客户集中度高，可以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做好充分的积累和准备，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如不尽快利用积累的品牌优势迅速介入终端零售市场，则该种依赖情况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技术研发和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属医疗器械行业对技术性、安全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国产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也使得社会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目前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研发失败或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三）部分飞利浦制式线圈产品限制性约定导致终端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系自主掌握射频线圈核心研发生产技术的科技企业，研发工作具有系统化、持续化的特点。在与飞利浦合作过程中，其定制采购的产品中部分线圈产品存在限制性约定。包括 2006 年协议中明示的 6 款线圈，以及 2006 年以后协议中明示的线圈产品。限制性约定为明示的线圈产品不得再向其他方销售，同时飞

利浦享有知识产权优先申请权,这将对公司终端市场业务开拓（主要是使用飞利浦 MRI 系统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被飞利浦医疗子公司替代的风险

本公司与最大客户飞利浦医疗的子公司 **Invivo Corporation** 均主营生产射频线圈产品，并且均为飞利浦医疗的射频线圈供应商。公司已与飞利浦医疗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合作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并且双方生产的射频线圈在设计、应用上有所不同，公司是飞利浦医疗经济型 MRI 系统用射频线圈的唯一外部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但是，在公司发生诸如研发水平、效率重大退步；产品成像效果、质量大幅下降，不能满足飞利浦医疗需求的情况下，中长期仍然存在被 **Invivo Corporation** 替代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基本情况.....	14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主要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2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3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0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5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3
第五章 定向发行	15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5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6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1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62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名盖章（附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附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附后）	162
第七章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3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详情	16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辰光医疗、辰光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辰时医疗	指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辰曦模塑	指	上海辰曦模塑有限公司
复孵科技	指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复旦辰光	指	上海复旦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岚岛投资	指	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二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7月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核磁共振 NMR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指	具有奇数质子或中子的核子，具有内在的性质：核自旋，核自旋产生磁矩。NMR 观测原子的方法，是将样品置于外加强大的磁场下，现代的仪器通常采用低温超导磁铁。核自旋本身的磁场，在外加磁场下重新排列，大多数核自旋会处于低能态。额外施加电磁场来干涉低能态的核自旋转向高能态，再回到平衡态便会释放出射频，这就是 NMR 讯号。利用这样的过程，可以进行分子科学的研究，如分子结构、动态等。
磁共振成像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简称 MRI)，也称核磁共振成像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简称 NMRI)	指	是利用核磁共振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简称 NMR) 原理，依据所释放的能量在物质内部不同结构环境中不同的衰减，通过外加梯度磁场检测所发射出的电磁波，即可得知构成这一物体原子核的位置和种类，据此可以绘制成物体内部的结构图像。
磁共振系统、MRI 系统	指	指一种能够形成磁共振成像的医疗设备，通常由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和计算机系统四部分组成，统称磁共振系统或 MRI 系统。
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射频探测器、射频线圈 (RF Probe) 或 (RF Coil)、线圈	指	与磁共振系统配套使用的一种医疗器械产品，在磁共振系统中起到发射、建立射频磁场以及用于检测接收射频信号功能，分为收发共用与单接收两种类型。
核	指	物体的原子是由原子核以及围绕原子核运动的电子组成，原子核由中子和质子构成，产生核磁共振现象的前提是中子、质子二者必须有一种粒子的数目为奇数，如氢原子核。
共振	指	在射频脉冲的作用下，使得原子在两个能态之间相互变化的一种物理现象。
磁体	指	磁共振必须有外加磁场存在，磁共振系统产生外加磁场环境的部件叫做磁体。通常用磁体类型来说明 MRI 系统的类型，主要有永磁型、常导型、超导型三种。永磁型的磁体由用磁性物质制成的磁砖所组成，较重，磁场强度偏低；超导型的磁体用铌-钛合金线绕成，磁场强度较高，用液氦及液氮冷却；常导型的磁体用铜、铝线绕成，磁场强度居中。目前，常导型磁体已经基本被淘汰。
低场、中场、高场、超高场	指	根据磁场强度将磁共振系统进行的分类，小于 0.5T (特斯拉) 的为低场，0.5T 到 1.5T 之间的为中场，1.5T 到 3.0T 之间的为高场，大于 3.0T 的为超高场。
封闭式、开放式	指	根据形状将磁共振系统进行的分类，成像区域为圆筒状的为封闭式，在水平方面没有限制的为开放式。
功能“休眠”	指	由于使用所需的硬件 (包括仪器设备等)、软件 (包括配套技术、专业技能、电子软件等) 的不配套，或者不完备，而使得 MRI 系统应用的功能或效果未完全地被开发或者被利用。

射频系统 (RF system)	指	射频系统用于发射射频脉冲产生磁共振, 同时, 接收 RF 信号并进行放大、混频、A/D 转换等一系列处理, 最后得到数字化原始数据, 传输至计算机进行图像重建。
射频信号、RF 信号	指	是 MRI 系统中使用的接收线圈探测到的电磁波, 具有一定的相位、频率和强度, 结合出现的时间先后, 可以用来进行计算机空间定位处理和信号强度数字化计算及表达, 在 MRI 图像上反映出不同组织的亮暗特征。
射频脉冲 (radio frequency pulse, RF)	指	射频脉冲磁场简称射频脉冲, 是一种在较短的时间内施加于人体用来激发人体内质子产生磁共振信号的、以正弦波震荡的射频电波。磁共振系统中应用的频率较低, 根据静磁场的强度不同其 RF 频率也不同。
敏感容积	指	磁共振射频线圈在三维空间中的敏感范围, 被成像区域只有位于线圈的敏感容积内才能产生清晰的图像。
独立第三方	指	指专门生产射频线圈的生产商, 与主要生产磁共振系统兼而也生产射频线圈的部分 MRI 系统生产商相区别。根据与磁共振系统生产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进一步区分为相对独立第三方与完全独立第三方射频线圈生产商。
相控阵 (Phase Array) 技术	指	又译为“阵列”, 是一项采用多个射频单元线圈同时进行信号接收或射频发射的技术。线圈阵列技术可以将多个只对局部区域敏感的单元线圈的信号组合起来, 在较大的成像区域内获得比较高的信噪比 (SNR)。
相控阵线圈	指	相控阵线圈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线圈或线圈单元组成的线圈阵列 (array)。这些线圈可彼此连接, 组成一个大的成像区间, 使有效空间增大; 各线圈单元也可相互分离, 每个线圈单元可作为独立线圈应用。相控阵线圈的每个小线圈都有各自的接收通道和放大器, 各小线圈组合方式可根据需要选择, 每个线圈同时采集信号后将所有的信号组合在一起共同重建成一幅大视野的图像。可明显提高 MRI 图像的信噪比, 有助于改善薄层扫描、高分辨扫描及低场机的图像质量。
SENSE 技术 (Sensitivity Encoding Technique), 又称 ASSET (Array Spatial Sensitivity Encoding Technique) 技术, 也叫并行成像技术	指	是在进行磁共振扫描时, 在 K-空间增加采样位置的距离, 从而减少 K-空间的采样密度, 但结合接收 (或发射) 线圈空间的敏感性进行编码、重建的算法, 在保持空间分辨率不衰减的情况下, 使采集时间减少的一种快速成像技术。
ipat (integrated parallel acquisition techniques)	指	即并行成像技术 (或称“并行扫描技术”)。
SENSE 线圈	指	利用并行成像技术研制的一种射频线圈, 可使成像时间得以有效缩短。
普通射频线圈	指	指使用范围较广泛, 通常用于人体表面、较大的部位的射频线圈, 一般是 MRI 系统的标准配置线圈。

特殊射频线圈	指	指使用于人体特殊部位、特殊环境或者与特殊领域、用途相结合的射频线圈，其成像效果或者操控性要求往往强于普通射频线圈，一般是 MRI 系统的选择配置线圈。
耦合 (coupling)	指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例如：磁体内置体线圈由于与接收线圈相互之间有互感，其发射的大功率射频脉冲被表面线圈所接受从而产生耦合现象，容易由于感应电压太高而使表面线圈烧毁，或者使被检者所承受的射频能量过大，发生灼伤。
去耦 (decoupling)	指	消除耦合现象的过程叫做去耦。
特斯拉 (Tesla, T)，高斯 (Gauss, G)	指	磁场场强的衡量单位，特斯拉是目前磁场强度的国际标准单位。特斯拉与高斯之间的换算关系为：1T=10000G。
伏 (V)、微伏 (μV)	指	电压大小的衡量单位，电压用符号“U”表示，单位“伏”用符号“V”表示。1 千伏(kV)=1000 伏(V)；1 伏(V)=1000 毫伏(mV)；1 毫伏(mV)=1000 微伏(μV)。
信噪比 signal-to-noise ratio, SNR	指	又称信号噪声比，指感兴趣区内组织信号强度与噪声信号强度的比值。信噪比是衡量图像质量的最主要参数之一。在一定范围内，SNR 越高，图像质量越好。
空间分辨力 (spatial resolution)	指	在一定密度差前提下，图像中可辨认的组织的空间几何尺寸的最小极限，即影像中细微结构的分辨能力。
K-空间	指	一次 RF 激发通常是同一平面像素的同时激发，但是在频率编码梯度和相位编码梯度的作用下，这一平面内不同空间位置的信号频率和相位也不同。因此，相位和频率的相对应就可明确某一信号的空间位置。所以，在计算机中，按相位和频率两种坐标组成了另一种虚拟的空间位置排列矩阵，这个位置不是实际的空间位置，只是实际空间在傅里叶变换下对偶空间。
视野范围 (Field Of View, FOV)	指	线圈的 FOV，是指线圈的敏感容积，即线圈的有效成像范围；图像 FOV，是指图像对应的人体组织的空间尺寸。
伪影 (artifact)	指	伪影是影像上不能正确反映解剖组织的位置和组织特性或者不属于被成像的解剖组织的虚假信息。这些虚假信息构成对正常有用信息的干扰，或者严重损害影像质量，以致使影像失去诊断价值，可由设备、扫描技术、异物以及患者的活动等因素引起。
balun	指	平衡-不平衡转换器，即连接平衡传输线和非平衡传输线的变压器设备。它可以把平衡信号转化为非平衡信号，反之亦可。
麦克斯韦方程 (Maxwell's equations)	指	关于电动力学的主要方程，是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在 19 世纪建立的描述电磁场的基本方程组。它含有四个方程，不仅分别描述了电场和磁场的行为，也描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飞利浦、飞利浦公司、飞利浦集团、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指	指著名跨国公司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目前三大主业之一的医疗保健业务，即飞利浦医疗系统公司，是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客户。

飞利浦医疗、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	指	指飞利浦医疗系统公司，世界排名前列的医疗设备公司，在医疗诊断成像和病情监控系统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通用医疗（GE Healthcare）	指	通用医疗属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通用医疗在医学成像、信息技术、医学诊断、病人监护以及生命支持系统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西门子医疗（Siemens Medical）	指	西门子医疗属于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西门子医疗是全球医疗解决方案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是医学影像、实验室诊断、医疗信息技术和听力仪器等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3年7月15日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完全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目前世界各国通常以此作为确定医疗器械能否进入本国市场的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1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系列标准的龙头标准，是组织规划、实施、检查、评审环境管理运作系统的规范性标准，也是ISO14000系列标准中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SFDA 认证	指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在中国范围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准入的审查注册。
FDA 注册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它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药理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CE 认证	指	CE 是欧洲共同体（Communauté européenne）的法语缩写，CE 认证是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的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UL 认证	指	UL 是一家独立的产品安全认证机构，于 1894 年成立，总公司在美国的伊利诺伊州。UL 主要的业务是产品安全，也建立许多产品、原料、零件、工具及设备等的标准及测试程序。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标志通常标识在产品上和（或）产品包装上，用以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认证，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TüV	指	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 ümml berwachungs Verein）的德语缩写，TüV 认证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认可。
《2009 年中机院调研报告》	指	中机系（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于 2009 年编撰的《中国机电工业市场深度分析报告系列》之《2003-2009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深度调研报告》。报告编号：86MDO.COM-R736800904。
《The world market for MRI Equipment-2011 Edition》	指	世界著名市场咨询公司 In Medica2011 年编撰的 MRI 系统市场报告，全面分析了截至 2010 年底的世界 MRI 系统的市场情况。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指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QUIPMENT, 简称 CAME) 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卫生部主管的医学装备领域唯一一个国家一级协会，是卫生主管部门医学装备管理政策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平台。
《2011-2015 年中国 MRI 市场发展分析报告》	指	《2011-2015 年中国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市场发展分析报告》，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撰写的对中国磁共振成像设备市场进行调查分析的专门市场报告。
制式线圈产品、飞利浦制式线圈产品	指	与某 MRI 系统厂商配套使用的射频线圈产品，不同厂商配套的射频线圈产品在内部结构、技术应用等方面不同，与飞利浦 MRI 系统配套使用的线圈称为飞利浦制式线圈产品。
2006 年协议列示的飞利浦 6 款定制产品	指	2006 年协议列示的婴儿头脊柱线圈 3T（8 通道）、婴儿头脊柱线圈 1.5T（8 通道）、婴儿体心脏线圈 1.5T（8 通道）、婴儿体心脏线圈 3T（8 通道）、脚膝盖线圈 1.5T（4 通道）、手腕线圈 1.5T（4 通道）这六款飞利浦制式射频线圈产品。
2006 年以后协议列示的飞利浦定制产品	指	2006 年以后协议列示了软线圈 L1.5T 等 34 款飞利浦制式射频线圈产品，由于过于细致，按照申请挂牌公司分类标准存在较多重复，实际没有 34 款之多。故以申请挂牌公司统一分类标准计量的 19 款为基准。
其他线圈产品	指	除 2006 年协议列示的飞利浦 6 款定制产品、2006 年以后协议列示的飞利浦定制产品两种情形之外的申请挂牌公司已有线圈产品，既包括两种情形之外的其他飞利浦制式射频线圈，也包括其他 MRI 系统厂商制式射频线圈。
线圈产品总体类别	指	申请挂牌公司已有线圈产品，包括 2006 年协议列示的飞利浦 6 款定制产品、2006 年以后协议列示的飞利浦定制产品、其他线圈产品三种情形。以申请挂牌公司统一分类标准计量，前两种情形合计占比约 27%，第三种情形占比约 73%。
统一分类标准	指	以人体使用部位（或动物实验对象），兼以适用 MRI 系统厂商、适用场强的不同而进行的射频线圈款式分类，没有考虑线圈通道数量的不同。

In Medica	指	IMS Research 旗下医疗电子市场研究组织，其专业从事向市场发布医疗设备、医疗影像、医疗信息技术、远程医疗等领域的深度市场研究报告。而 IMS Research 是一家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英国，并在美国和中国设有分支机构的权威电子行业研究机构，其研究领域已涵盖了无线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电力和电源、工控和安防等将近 20 个电子细分行业，每年出版超过一百五十种行业研究报告，客户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1199弄8号楼
邮编	201107
董事会秘书	于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C3581
主要业务	磁共振射频线圈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组织机构代码	76558337-5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430300
股票简称	辰光医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20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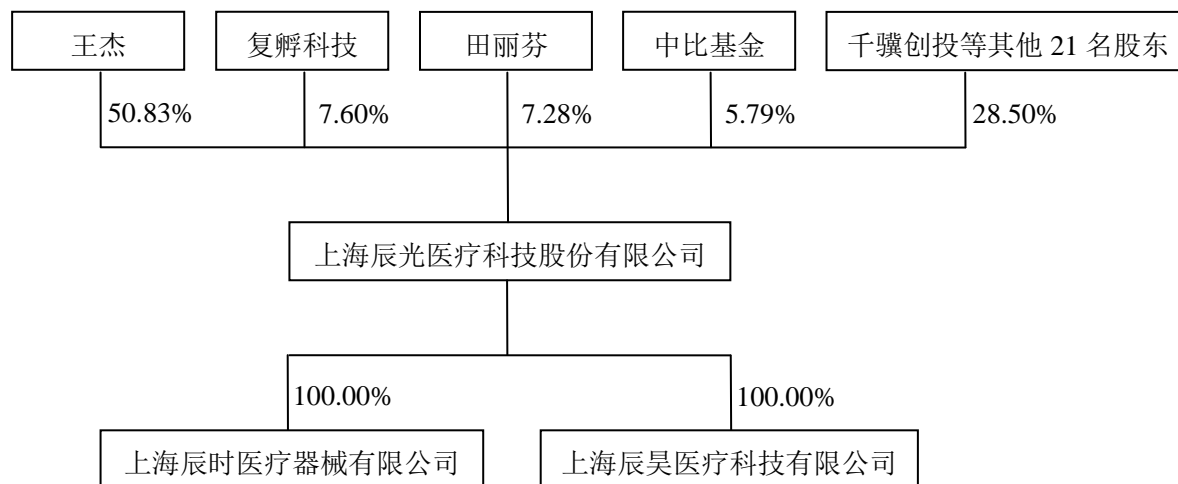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562.742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王杰	董事长、总经理	1,626.6994	406.6748
2.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	243.2039	243.2039
3.	田丽芬	-	233.0097	233.0097
4.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185.2000	185.2000
5.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150.0000
6.	徐军	董事	145.6311	36.4077
7.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87.3786	21.8446
8.	郭伦武	-	58.2524	58.2524
9.	施平	-	58.2524	58.2524
10.	周惠亮	监事会主席	58.2524	14.5631
11.	王轶楠	总工程师	58.2524	14.563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2.	张松涛	研发总监	58.2524	14.5631
13.	赵家民	生产总监	58.2524	14.5631
14.	何进	-	29.1262	29.1262
15.	陈琨	-	29.1262	29.1262
16.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29.1262	7.2815
17.	吴勇	质量总监	29.1262	7.2815
18.	何钧	行政总监	29.1262	7.2815
19.	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8000	14.8000
20.	戴蓓蕾	-	4.3689	4.3689
21.	方磊	-	4.3689	4.3689
22.	周振江	-	2.9126	2.9126
23.	黄捷	-	2.9126	2.9126
24.	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9126	0.7281
25.	刘静华	-	1.4563	1.4563
	合计		3,200.0000	1,562.7422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杰	1,626.6994	50.83	自然人股东	否
2.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243.2039	7.60	法人股东	否
3.	田丽芬	233.0097	7.28	自然人股东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4.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85.2000	5.79	法人股东	否
5.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9	法人股东	否
6.	徐军	145.6311	4.55	自然人股东	否
7.	左永生	87.3786	2.73	自然人股东	否
8.	郭伦武	58.2524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9.	施平	58.2524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周惠亮	58.2524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11.	王轶楠	58.2524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12.	张松涛	58.2524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13.	赵家民	58.2524	1.82	自然人股东	否
14.	何进	29.1262	0.91	自然人股东	否
15.	陈琨	29.1262	0.91	自然人股东	否
16.	王为	29.1262	0.91	自然人股东	否
17.	吴勇	29.1262	0.91	自然人股东	否
18.	何钧	29.1262	0.91	自然人股东	否
19.	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	0.4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20.	戴蓓蕾	4.3689	0.14	自然人股东	否
21.	方磊	4.3689	0.14	自然人股东	否
22.	周振江	2.9126	0.09	自然人股东	否
23.	黄捷	2.9126	0.09	自然人股东	否
24.	于玲	2.9126	0.09	自然人股东	否
25.	刘静华	1.4563	0.0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2011年11月2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26号)作出如下批复:“截止2011年9月8日,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000万元,其中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150万股,占总股本5%。”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股东左永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杰的妹夫,系姻亲关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杰系通过复孵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褚

美芬的丈夫；

3、股东田丽芬系通过复孵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侯晓远的妻子；

4、股东施平为股东方磊的姨夫，系姻亲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杰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1,626.69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83%。王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王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物理学博士学位。王杰先生在半导体发光器和疾病诊断用磁共振射频成像线圈领域具有杰出的成就，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文章 50 余篇。1995 年至 1997 年，在日本 Tohoku University（东北大学）攻读博士后；1998 年至 1999 年，在 University of Tokushima（德岛大学）任教。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 USA Instruments 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王杰先生独立从事高磁场强度下的磁共振射频线圈的研发工作，同时筹备成立专门生产磁共振射频线圈的公司。2004 年，王杰先生创建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辰光医疗系由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辰光有限设立后，进行过六次股权转让及二次增资，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辰光医疗后，进行过一次增发。辰光医疗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章 附件”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详情”。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前身辰光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王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物理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美国 Vanderbilt University（范德堡大学），获物理专业博士学位。王为先生在光通讯和纳米结构制造领域具有突出成就，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过10余篇科研论文，被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2000年至2009年，在3M公司担任Senior Research Physicist（高级研究物理学家）的职务。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晓远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半导体物理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获复旦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学位。曾获第一届霍英东优秀青年奖、上海市自然科学牡丹奖、中国物理学会叶企孙物理奖等各种奖励和称号，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四项，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1987年起在复旦大学物理系任教至今；1998年-2005年，担任复旦大学应用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2000年至今，担任中科院物理所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2001年至今，任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左永生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铁道部苏州内燃机司机学校；1989年毕业于中国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1年参加上海电气集团干部培训专科培训，大专学历。1982年至2005年，历任上海重型机器厂铁路专用线司机长，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重型机器厂运输处铁路科科长；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总监、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徐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获海运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宁波康龙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07年至今，任上海乾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骏先生，1966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获分子免疫学博士学位。曾获得30余项政府资金支持项目，包括“863”重大及重点项目、“973”重点项目等；在 Science、Nature、PNAS 等国际权威科技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荣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被聘为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本 GNI Ltd（上市公司）常务执行董事、科学总监；2009年至今，任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毛旭峰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2005年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二部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宏山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特聘硕士生导师，曾担任中国华润集团及有关上市公司重组法律顾问，参与华北高速、洪都航空、云南锡业等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1998年至2003年，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收购兼并部，任收购兼并部门业务董事；2003年至2005年，任方正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2011年至今，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国兴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2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

1993年，历任复旦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所属香港华裕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执行经理；1992年至1995年，任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更名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6年，任复旦大学校产办主任；1995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校产委副主任；1996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产业化与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今，任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周惠亮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数量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1年，在复旦大学工作，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9年，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汇沃投资管理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勤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任四川省营山县建筑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上海力保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2年至2008年，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百全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8年至2010年，兼任上海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会委员；2009年至2012年，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梅卿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06年就读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工业自动化技术（医用放射线）专业，201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管理（质量管理与检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至今，任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于玲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Bradford,U.K.（布拉德福德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众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泰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轶楠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物理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王轶楠先生在攻读硕士与博士期间，从事铋系高温超导材料交流损耗特性和在磁共振成像系统中应用的研究，曾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 863 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任务；期间取得的部分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外的一流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 3 篇分别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东软数字医疗电气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松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获理学博士学位。硕博连读期间，从事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载流子注入和传输机制的研究，其间在国际 SCI（科学引文索引）期刊上共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在美国著名物理学杂志“Applied Physics Letter”上发表论文 3 篇；并于 2002 年作为一名在读研究生在国际合成金属科学与技术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ynthetic Metals）上就“关于 LiF 通过隧道贯穿效应增强载流子注入效率的研究”做了 30 分钟的邀请报告，引起极大关注和好评，其论文被广泛引用。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赵家民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2 年，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获理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复旦大学应用表面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后。赵家民先生主要从事有机半导体材料的受激发射与微腔发射特性的研究，其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优秀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阶段，主要从事有机电致发光的研究，出站时被评为优秀博士后；到目前为止，赵家民先生已在国内外的一流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赵家民先生还具有静电放电控制工程师、静电放电控制内审员等资格。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研发部项目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何钧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学位，曾在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进行了8个月的访问研究；2002年至2004年在美国UCLA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作博士后研究。何钧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的特性和有机存储器件；何钧先生拥有1项美国发明专利（第三发明人）、2项中国发明专利（分别第一和第二发明人）和3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第一、二、三发明人）；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约20篇（其中第一作者4篇）。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兼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吴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吴先生在研究生期间，主要从事有机半导体材料的电学和光学特性研究；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3篇APPL、PHYS、LETT论文，以合作者的身份在国内外一流专业期刊上发表近20篇论文；其博士学位论文荣获由德国和瑞士驻中国大使馆颁发的“爱因斯坦奖”。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质检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左永生先生，现任辰光医疗董事、营销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464,401.46	54,109,365.19
非流动资产	47,471,080.48	19,288,526.45
资产总计	105,935,481.94	73,397,891.64
流动负债	28,711,942.12	21,522,657.51
非流动负债	-	159,717.75
负债合计	28,711,942.12	21,682,37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23,539.82	51,715,516.38
股东权益合计	77,223,539.82	51,715,5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35,481.94	73,397,891.6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3,375,866.08	75,862,147.57
营业利润	26,174,725.93	24,073,854.51
利润总额	29,990,548.67	24,636,608.42
净利润	25,508,023.44	20,718,95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8,023.44	20,718,95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65,835.96	20,174,56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5,835.96	20,174,564.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301.31	8,539,4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150.04	-13,522,2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066.73	3,373,54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937.58	-1,686,788.0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57	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元)	2.49	1.70
流动比率(倍)	2.04	2.51
速动比率(倍)	1.51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9	29.14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
毛利率(%)	31.39	31.73

净资产收益率（%）	33.03	4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3	3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	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本数均取最近一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3,00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四海
项目小组成员	肖文斌、金萱、方琴、刘宇、王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吕秉虹
住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 85775888
传真	(0571) 85775643
经办人	沈田丰、吴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经办人	刘云、张盈、糜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联系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1116
经办人	杨建平、唐丽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755) 25938000
传真	(0755) 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共振射频线圈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与医学影像学科的发展以及核磁共振技术在医学成像领域的应用密切相关。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生产的射频线圈是医学影像器械领域中的“工艺品”，囊括了人体生物学、物理学、电子学、材料学、医学等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研发复杂化、结构精密化、生产精巧化的特点，公司所属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作为国内具有欧美市场产品准入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专业生产射频线圈的企业，以及全球少数几家规模化生产商之一，公司拥有第三代相控阵射频线圈和第四代 SENSE 射频线圈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大发达经济体的医院、科研院所的磁共振（MRI）系统中，特别是在高端、主流的超导型 1.5T、3.0T MRI 系统上的应用更为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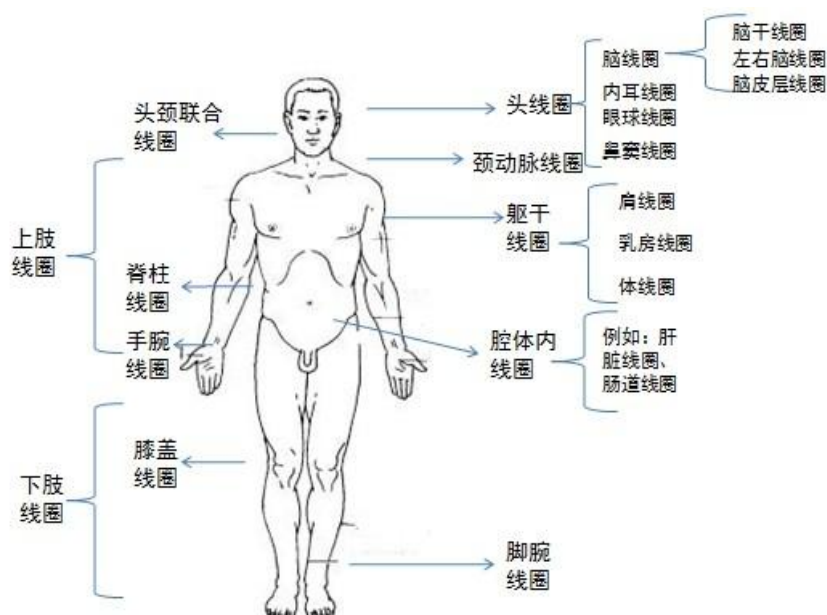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产品种类概况

公司生产的射频线圈一般按照使用对象分为人体用射频线圈（含婴儿线圈）和动物实验用射频线圈。人体用射频线圈主要应用于人体各个部位进行磁共振医学检查；动物试验用射频线圈主要应用于动物实验，以达到教学、科研等实验目的。

人体用射频线圈还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进一步分为普通射频线圈和特殊射频线圈，其中普通射频线圈是指使用范围较广泛，通常用于人体的常用主要部位扫描的射频线圈。特殊射频线圈是指使用于人体特殊部位、特殊环境或者与特殊领域、用途相结合的射频线圈，其成像效果或者操控性要求往往强于普通射频线圈，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如精确扫描耳内构造的内耳线圈、专门用于检测颈动脉斑块的颈动脉线圈、用于 3.0T（不含）以上超高场环境中的特殊线圈等。

人体用射频线圈的基本种类见下图所示：



从大类来看，目前公司能够生产的较常见的普通射频线圈有头、头颈联合、颈、体、脊柱、肩、上肢、手腕、乳房、脚膝盖、脚、柔性射频线圈等；特殊射频线圈有婴儿头脊柱、婴儿体心脏、颈动脉、手指、耳蜗、眼球、肝脏、脑干、前列腺、心脏、动物以及介入、定位等专业用途射频线圈。

从世界主流市场来看，一台 MRI 系统一般配有 10 个左右的普通射频线圈和 5 个特殊射频线圈，在某一方面专长的医院存在配有较多的该方面特殊射频线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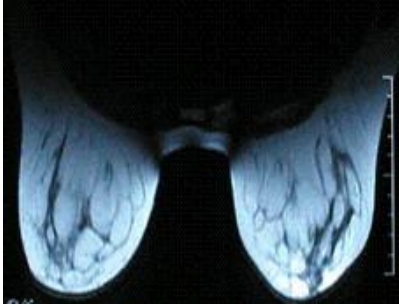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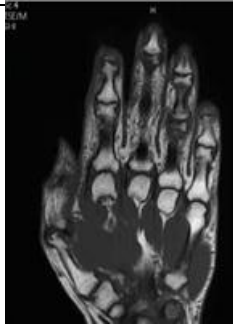
为了与不同生产厂家、不同场强、不同技术年代的 MRI 系统相匹配使用，每一种射频线圈需要研发出具体相适应的不同款式、型号的产品。加之射频线圈本身编码、通道等技术的发展、升级，导致射频线圈的款式、型号较为繁复。

2、产品用途

(1) 普通射频线圈应用

普通射频线圈应用于人体的主要部位，如头、体（躯干）、脊柱等，以脚膝盖射频线圈、乳房射频线圈等普通射频线圈产品为例，其外观、成像效果见下图：

产品	产品外观	成像效果
----	------	------

产品	产品外观	成像效果
脚膝盖射频线圈		
乳房射频线圈		
手腕射频线圈		

(2) 特殊射频线圈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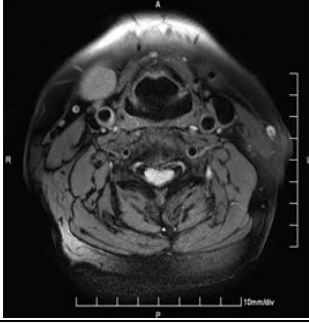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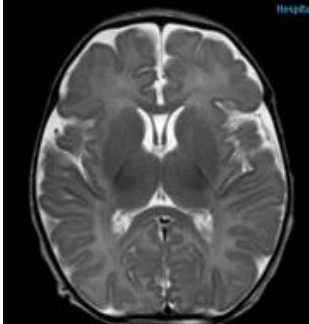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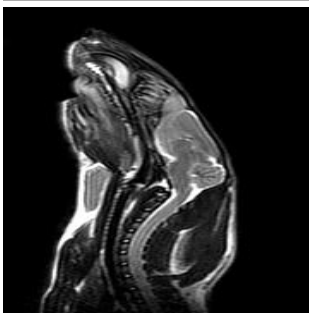
特殊射频线圈应用于人体特殊部位或者特殊领域，相对于普通射频线圈来说，具有种类更繁多、单批次生产量更小、单个分摊研发成本更高的特点。由于用户对诊断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医院差异化、专长化的诊断特征越趋显著，因此，该类特殊射频线圈具有旺盛的需求空间。此外，该类射频线圈的开发使用，能够激活 MRI 系统“休眠”的功能，扩大 MRI 系统的使用空间；反之，MRI 系统使用效果的优化、使用范围的扩大，又将刺激临床对该类特殊射频线圈产品的需求。

特殊射频线圈的应用领域广泛，并且日益呈现出与医学临床治疗、护理等多领域相结合、相互渗透的特点，举例如下：

序号	特殊射频线圈应用领域	举例
1	人体特殊部位	颈动脉射频线圈、眼球射频线圈、内耳射频线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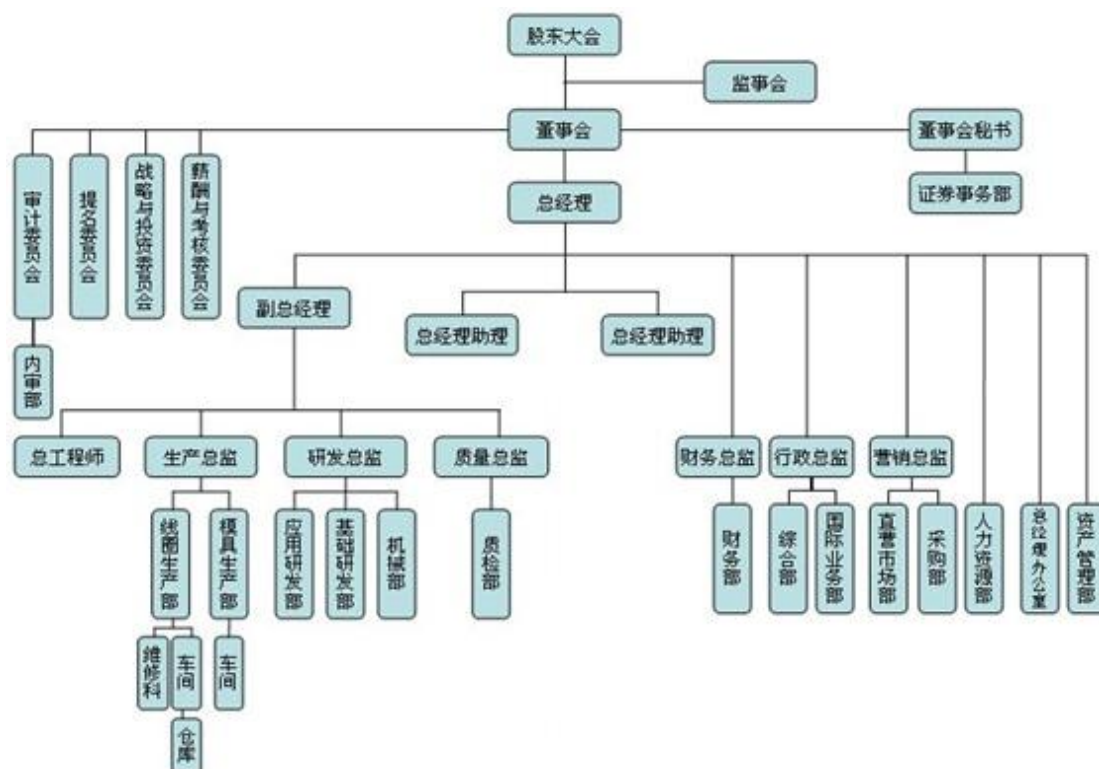
序号	特殊射频线圈应用领域		举例
2	实验科研领域	特殊环境	如 4.0T-9.0T 场强环境使用的射频线圈
		特殊对象	如老鼠射频线圈
3	与临床治疗结合领域		与 Gamma 刀结合的射频线圈、开放式射频线圈、介入式射频线圈、脑部成像诱发性刺激源射频线圈
4	与护理结合领域		内置射频线圈兼容式育儿箱

以婴儿体线圈、老鼠线圈等特殊射频线圈产品为例，其外观、成像效果见下图 2-4 所示：

产品	产品外观	成像效果
婴儿体射频线圈		
颈动脉射频线圈		
婴儿头脊柱射频线圈		
老鼠射频线圈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的挂牌筹备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等。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税收运作方案，防范财务风险；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与信用管理；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3	线圈生产部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公司生产计划，管理仓库和机器设备，参与管理评审工作；拟定并监督、检查生产、设备、安全等制度，负责对生产过程产品的标识、包装和防护等工作。
4	模具生产部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公司塑料配件生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有效管理机器设备；落实工作标准，参与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的审定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和生产现场安全。
5	机械部	对公司模具设计和开发进行管理，完成模具设计任务，负责生产所需设计资料输出，处理生产过程中与设计相关技术问题，制定模具设计及设计标准。
6	应用	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研发新的产品，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部	生产、销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对公司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等。
7	基础研发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确保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跟踪全球线圈和 MRI 系统技术的最新发展并创新，申请专利；负责公司已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等工作；根据全球市场发展的即时讯息，开发领先行业的尖端产品，并配合申请国家、市级等科技项目。
8	质检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检验、试验和测量工作，现场生产质量监控、协同处理质量投诉；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改进完善。
9	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后勤保障、公共关系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制度建设及宣传管理工作。
10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海外市场的宣传、海外经销商的开发和管理。
11	直营市场部	主要负责制定市场开发计划，价格战略、营销方法监控、市场分析和预测、组织营销信息库的建立和维护、品牌推广、竞争对手分析与监控以及在充分识别顾客需求与潜在需求，并建立持续识别顾客需求变化基础上，为顾客提供满足产品使用价值最大化的服务等工作。
12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管理、成品管理、运输管理、订单处理等工作。
13	资产管理部	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制定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定、细则、流程并组织实施；根据相关制度审核各部门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事项；做好固定资产的分类，统一编号，建立固定资产档案；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14	总经理办公室	对公司全面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监督其实施，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配置、劳动用工、薪资、社保福利等工作。
16	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财务审计、管理稽核等工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持有辰时医疗和辰浩医疗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辰时医疗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茸康路 109 弄 59 号 7 幢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杰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维修，维护，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辰光医疗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王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戴蓓蕾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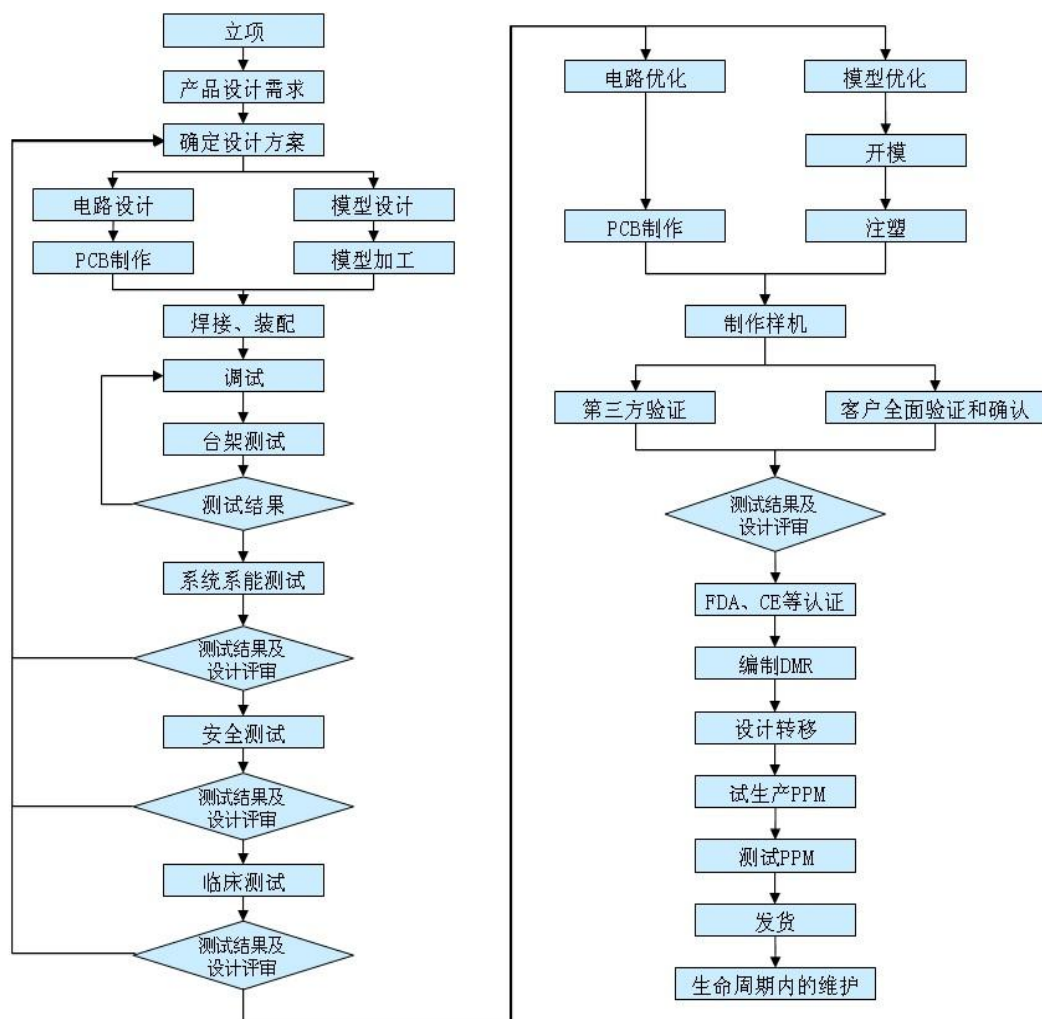
2、辰浩医疗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辰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华纺路 69 号 3 幢 3 层 E 区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杰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维修、维护、保养，销售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辰光医疗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王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梅卿	监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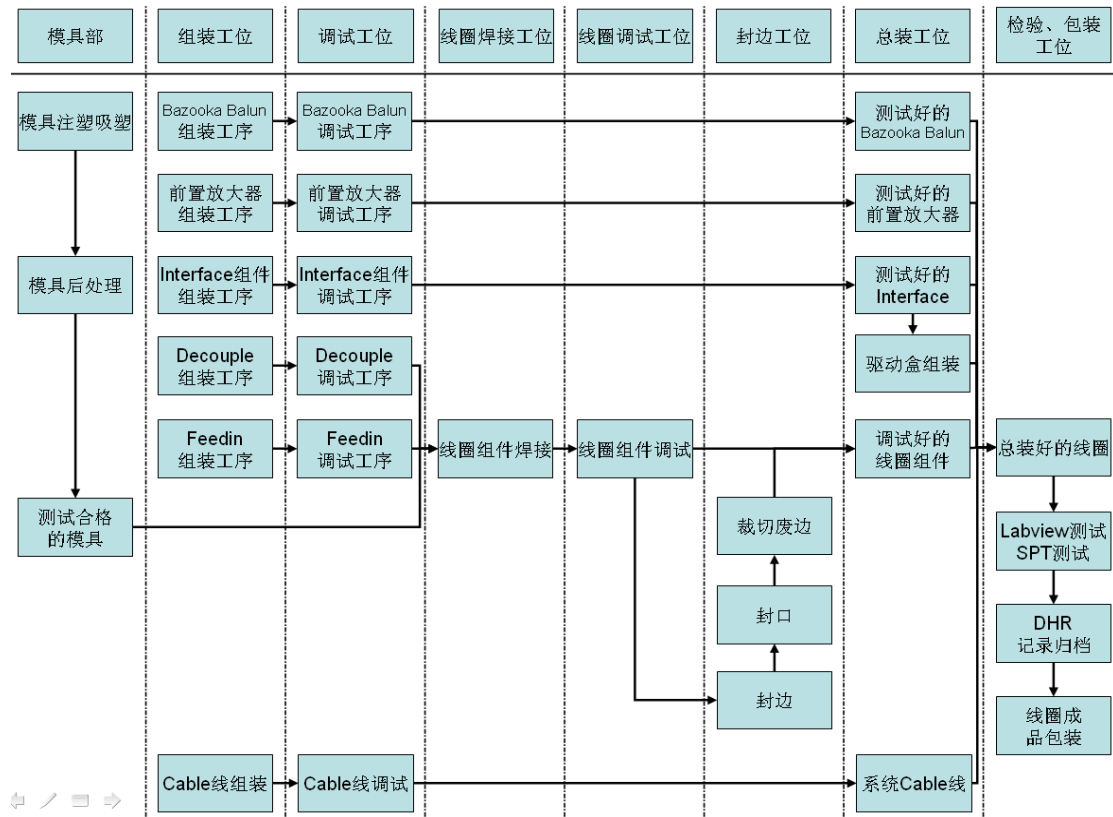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外壳件生产、部件生产及组装、部件调试、焊接、组件调试、封边、线圈总装、整机测试与质检、上机检测、包装封箱。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略有不同，如软线圈不必进行固定外壳结构件生产，具体封装技术工艺也与固定结构线圈不同。

公司生产模具、线圈外壳及部分部件后，与外购部件进行布局组装、总装后生产出射频线圈产品，经过 MRI 系统实机检测合格后成为最终产成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包括若干次调试、测试，包括单个部件调试、组合件调试以及整机 labview 测试、MRI 系统实机检测等。因此，公司射频线圈产品生产流程重点为部件生产与外购、布局与组装、测试检测。

公司射频线圈产品生产工艺相对较复杂，主要环节要求纯手工生产，基本的生产工艺流程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射频线圈的设计、生产、调试和测试等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射频线圈物理参数的设计之后，进一步进行计算机模拟优化设计，并检查是否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在物理参数设定之后，开始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外观设计及模具设计，并进行元器件组配、焊接等生产作业。由于原材料以及实际生产不可能和模拟设计完全一致，所以还需要不断进行阻抗匹配、调谐等调试以不断优化产品。此后，产品还需要进行 MRI 系统的体模（或人模）成像测试、安全性能测试、与 MRI 系统兼容性测试等一系列测试，以判断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最后，再核实、检查设计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以保证符合跨国 MRI 系统商对产品专利权的审查要求。

公司经过独立自主的科研攻关，已经掌握了以上设计、生产、调试、测试等环节涉及到的各项核心技术，掌握了相控阵技术、并行成像技术，能够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正交线圈、相控阵线圈和 SENSE 线圈。

1、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射频电路和三维电磁场计算机仿真模拟优化技术	能够模拟成像大环境，对设定的物理参数进行多种效应下的模拟计算，以优化多种性能参数，起到简化模型结构，提高模拟精度，减少模拟时间的作用。	精确有效的进行物理参数的优化，帮助进行新型线圈的设计，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对提高模拟精度，减少数值模拟时间有重要意义。
2	关键电路调试技术	射频线圈包括阻抗匹配电路、Balun、失谐电路、滤波电路、前置放大器保护电路、正交混频电路、调谐电路等。这些线路的性能以及相互之间的衔接是线圈性能好坏的关键。	公司掌握了这些电路测试技术，使公司生产的射频线圈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去耦技术	包括空间交叠去耦、低输入阻抗前置放大器去耦、电容去耦、电感去耦等去耦技术，各种技术在去耦效果方面各有特点和应用领域。	有效驱除了射频线圈的耦合效应，确保了射频线圈使用的安全性。
4	测试技术	包括直流通路检查、调谐与匹配测试、耐高压测试、模体成像测试、人体测试等技术，以评估线圈的性能和质量并不断优化。	通过掌握多重检查、测试技术，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竞争力。
5	材料测定与选配技术	对射频线圈所用电子元器件的磁特性等方面的测试技术，以保证所用元器件无磁性、无质子信号、阻燃、低损耗，能承受巨大的射频电压，拥有极好的稳定性等特性。	通过掌握材料测定技术，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竞争力。
6	外观设计与封装固定技术	公司线圈的塑料外壳设计技术有助于提高线圈的灵敏度和舒适度，公司线圈封装固定技术具有高可靠性、低成本、外形美观的特点。	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7	相控阵技术	掌握了线圈阵列中不同单元线圈输出噪声的相关性分析方法以及信号的优化组合算法。能够根据单元线圈结构的复杂程度来选择最优的阵列方案。掌握了单元线圈之间的电磁去耦技术。利用相控阵线圈可明显提高 MRI 图像的信噪比，有助于改善薄层扫描、高分辨扫描及低场机的图像质量，可以提高 3~4 倍的图像采集速度。	对各单元线圈的信号进行最优化组合，获得了最好的信噪比，从而使公司生产的相控阵射频线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并行成像技术、SENSE 技术	利用多元阵列线圈同时采集信号，经过多个接收通道按适当的方法编码步数，在不降低 MRI 图像的空间分辨力的情况下大大缩短扫描时间。SENSE 技术优	加速了数据采集的速度，进一步提高了图像的时间分辨率，使公司射频线圈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点：①提高成像的时间分辨率；②在扫描时间不变时提高空间分辨率；③减少运动及敏感性伪影。	平。
9	稳定性分析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通过采用最坏情况分析、平均故障间隔时间计算、元器件强度分析、失效模式分析等分析技术，提前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问题。	能够提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10	柔性线圈封装技术	柔性线圈的一种封装技术，解决了柔性线圈在运输、使用过程中受外力挤压、折压容易损坏的问题。	使公司生产的柔性线圈具有高可靠性、低成本、外形美观的特点，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11	无磁化机械加工技术	一种控制和去除射频线圈部件受磁性污染的技术，解决了射频线圈的塑料件、金属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受强磁性钢铁制品如机床、数控加工器具、模具、刀具等产生的磁性微粒污染的问题。	解决了射频线圈加工材料因极细小甚至肉眼无法发现的磁性微粒污染而无法使用的问题，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合格率。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射频线圈产品的研发，包括专有的电感、电容布局、调试技术等。所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究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完整的射频线圈设计开发、调试测试和生产维修的能力，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沪房地青字 (2011) 第 012682 号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街道 15 街坊 14/1 丘	1765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0 月 16 日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名称	注册	商标注册	注册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	------	----	------	----	--------	----

号		人	证编号	有效期		方式
1		辰光医疗	第 4348830 号	2007.5.28- 2017.5.27	医疗分析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放射设备；放射医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医用气垫；医用导线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设计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辰光医疗	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610024688.2	2006.3.15	发明
2.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盆部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410089209.6	2004.12.8	发明
3.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眼球射频线圈装置	ZL201010601401.4	2010.12.23	发明
4.	辰光医疗	用于柔性磁共振射频线圈高频封装工艺过程的线圈保护装置	ZL201010601402.9	2010.12.23	发明
5.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动物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420110855.1	2004.12.8	实用新型
6.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影像系统的脚/膝盖联合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420114709.6	2004.12.24	实用新型
7.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体/脊柱联合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420114710.9	2004.12.24	实用新型
8.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手腕射频线圈	ZI 200520044589.1	2005.8.29	实用新型
9.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耳部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620042895.6	2006.6.15	实用新型
10.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动物射频线圈装置	ZL 201020236347.3	2010.6.24	实用新型
11.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婴儿头脊柱线圈的水模支撑定位装置	ZL 201120197646.5	2011.6.13	实用新型
12.	辰光医疗	配合磁共振成像射频线圈使用的头部支架装置	ZL 201120197741.5	2011.6.13	实用新型
13.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容积式动物射频线圈装置	ZL 201120200169.3	2011.6.1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4.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软线圈的支撑定位装置	ZL 201120197679.X	2011.6.13	实用新型
15.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射频线圈前置放大器	ZL 201120197700.6	2011.6.13	实用新型
16.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婴儿全身射频线圈装置	ZL 201120197726.0	2011.6.13	实用新型
17.	辰光医疗	用于垂直场磁共振成像的头部射频线圈装置	ZL 201120201746.0	2011.6.15	实用新型
18.	辰光医疗	婴儿体心脏磁共振成像线圈装置	ZL 201120201715.5	2011.6.15	实用新型
19.	辰光医疗	磁共振柔性线圈巴伦调试装置	ZL201120563975.7	2011.12.28	实用新型
20.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盆部射频线圈组件	ZL201220140598.0	2012.04.06	实用新型
21.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影像系统的多功能线圈装置	ZL201220569258.X	2012.11.01	实用新型
22.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脊柱线圈）	ZL 200430072211.3	2004.9.1	外观设计
23.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体线圈）	ZL 200430072213.2	2004.9.1	外观设计
24.	辰光医疗	线圈（多用途线圈）	ZL 200430072667.X	2004.9.10	外观设计
25.	辰光医疗	头颈联合线圈	ZL 200430072668.4	2004.9.10	外观设计
26.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头线圈）	ZL 200430072669.9	2004.9.10	外观设计
27.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头线圈）	ZL 200430072670.1	2004.9.10	外观设计
28.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动物实验线圈）	ZI 200430072671.6	2004.9.10	外观设计
29.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眼球线圈）	ZL 200430072672.0	2004.9.10	外观设计
30.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手腕线圈）	ZL 200430072600.6	2004.9.10	外观设计
31.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乳房线圈）	ZL 200430072666.5	2004.9.10	外观设计
32.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脚线圈）	ZL 200530042537.6	2005.8.19	外观设计
33.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盆部线圈）	ZL 200530042539.5	2005.8.19	外观设计
34.	辰光医疗	线圈（上肢用水平场线圈）	ZL 200530042544.6	2005.8.19	外观设计
35.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膝盖线圈）	ZL 200530042536.1	2005.8.19	外观设计
36.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头颈联合线圈）	ZL 200530042542.7	2005.8.19	外观设计
37.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体线圈）	ZI 200530042677.3	2005.8.26	外观设计
38.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整体下肢线圈）	ZL 200530042676.9	2005.8.26	外观设计
39.	辰光医疗	线圈（动物实验线圈4）	ZL 200630033447.5	2006.2.8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40.	辰光医疗	线圈（磁共振颈动脉射频线圈）	ZL 200630033449.4	2006.2.8	外观设计
41.	辰光医疗	线圈（磁共振内耳射频线圈）	ZL 200630033446.0	2006.2.8	外观设计
42.	辰光医疗	线圈（磁共振肩部射频线圈）	ZL 200630033450.7	2006.2.8	外观设计
43.	辰光医疗	线圈（动物实验线圈 3）	ZI 200630033448.X	2006.2.8	外观设计
44.	辰光医疗	用于垂直场磁共振成像的头部射频线圈电路	ZL 201130170691.7	2011.6.13	外观设计
45.	辰光医疗	用于垂直场磁共振成像的头部射频线圈	ZL 201130170694.0	2011.6.13	外观设计
46.	辰光医疗	眼球线圈	ZL 201130172717.1	2011.6.14	外观设计
47.	辰光医疗	7 通道乳房线圈	ZL 201130172720.3	2011.6.14	外观设计
48.	辰光医疗	开放式头线圈	ZL 201130172730.7	2011.6.14	外观设计
49.	辰光医疗	颈动脉线圈	ZL 201130172732.6	2011.6.14	外观设计
50.	辰光医疗	体线圈	ZL 201130172733.0	2011.6.14	外观设计
51.	辰光医疗	10 度支撑底座组件	ZL 201130172757.6	2011.6.14	外观设计
52.	辰光医疗	头线圈	ZL 201130172726.0	2011.6.14	外观设计
53.	辰光医疗	头颈联合线圈	ZL 201130172729.4	2011.6.14	外观设计
54.	辰光医疗	定位可调节动物线圈	ZL 201130170673.9	2011.6.13	外观设计
55.	辰光医疗	可调节内置线圈	ZL 201130170667.3	2011.6.13	外观设计

公司获得的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登记号
1	温度控制软件 1.0	辰光医疗	2010.11.08	2011.2.14	2011SR006436
2	磁共振射频线圈通道串扰计算软件 1.0	辰光医疗	2010.11.10	2011.2.14	2011SR006387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国内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主要产品磁共振射频线圈属于医疗器械范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等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2 号）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因此，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开展经营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许可证、注册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1192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2月11日 -2015年6月12日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09第2281605号（更）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08日 -2013年12月07日

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将于2013年12月7日到期，公司拟于2013年7月中下旬向上海市药监局申请展期，并与其沟通关于临床验证的事宜。

2、国际许可资格或资质

目前世界上具有完整医疗器械管理体系的国家及地区主要有美国和欧洲等，美国市场需要进行FDA注册，欧洲地区要求产品必须通过CE认证。

（1）FDA注册

美国FDA是国际医疗审核的权威机构，其他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FDA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食品、药品（包括兽药）、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多种产品经过FDA审核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FDA有权对生产厂家进行视察、有权对违法者提出起诉。公司产品进行该项注册耗时一般在1年左右。美国FDA注册无时间期限，只需在其标准更新后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即可继续有效。

FDA认证注册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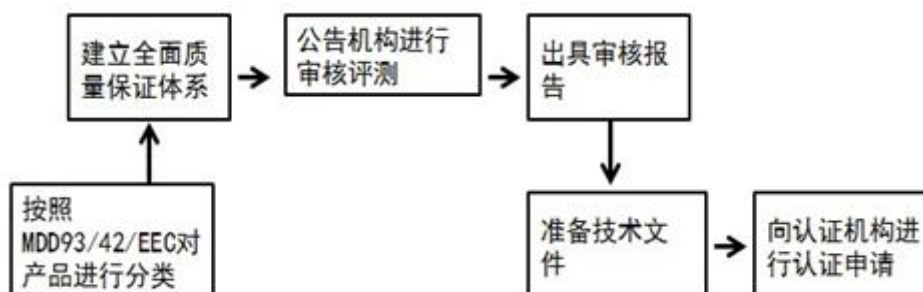
公司获得的由 FDA 颁发的主要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注册号	认证日期
1	磁共振手腕射频线圈	K071882	2007年7月
2	磁共振脚/膝盖射频线圈	K071847	2007年7月
3	磁共振婴儿头/脊柱射频线圈 1.5T	K081322	2008年6月
4	磁共振婴儿头/脊柱射频线圈 3.0T	K101858	2010年6月
5	磁共振婴儿体心脏射频线圈 1.5T	K081340	2008年6月
6	磁共振婴儿体心脏射频线圈 3.0T	K101949	2010年6月
7	磁共振颈动脉射频线圈	K092962	2009年10月
8	磁共振颈动脉射频线圈 3.0T	K112002	2011年11月

(2) CE 认证

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所强制要求携带的安全标志。CE 认证主要有三种指令标准：A 类为基本指令，B 类为普通指令，C 类为以产品分类的指令。其中，在已颁布的欧盟指令中，关于医疗器械产业的指令有三个：90/385/EEC、93/42/EEC 和 98/79/EC 指令。公司产品进行该项注册耗时一般在 6 个月左右。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新的 CE 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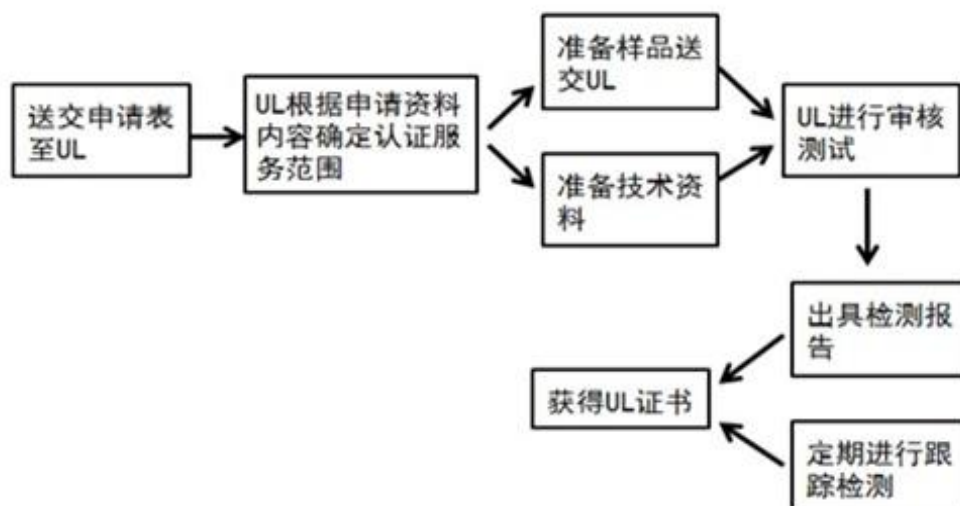
CE 认证注册流程见下图所示：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由 TÜV 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的“93/42/EEC”医疗器械产业指令，注册编号为 DD 60027707 0001。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 TÜV 认证机构换发的证书，注册编号为 DD 60078521 0001，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3) UL 认证

UL 是美国从事全球安全试验和鉴定较大的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工作。UL 认证并非强制认证，而是根据客户的需要才予以提供。UL 认证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的体线圈、微型线圈等十几种型号的线圈均已通过 UL 认证，公司编号为 E310746。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射频线圈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37	3.99	53.89	6.83
机器设备	253.86	25.12	259.18	32.84
运输工具	85.20	8.43	21.57	2.73
模具	631.34	62.46	454.59	57.60
合计	1,010.77	100.00	789.23	100.00

为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能，公司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及模具的投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由于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均靠租赁取得，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网络分析仪	9	1,112,685.87	499,594.34	45%
2	模具—头线圈模具	1	776,068.41	419,723.66	54%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磁共振射频线圈系统	1	709,147.55	574,409.54	81%
4	模具—手腕线圈模具	1	597,435.94	102,732.15	17%
5	模具—脚膝盖线圈模具	1	462,222.26	237,648.98	51%
6	模具—婴儿体线圈模具	1	429,743.56	218,811.15	51%
7	模具—婴儿头线圈模具	1	423,076.87	215,416.57	51%
8	铣床	3	337,735.70	254,849.87	75%
9	注塑机	2	250,116.86	188,733.85	75%
10	模具—老鼠线圈模具	1	135,897.43	71,346.13	52%
11	数控雕刻机	1	126,495.73	96,453.04	76%
12	超音波焊接机	2	119,064.10	100,960.46	85%
13	精雕机	1	95,217.09	76,372.09	80%
14	模具—颈动脉线圈模具	1	72,649.59	38,141.03	52%
15	群基放电加工机	1	71,677.20	54,086.46	75%
16	单头滑台式塑胶高频焊接机	1	70,940.17	49,037.38	69%
17	精密烤箱(含网板3个)	1	47,692.31	40,518.67	85%
18	电火花机床	1	67,000.00	38,887.80	58%
19	工装台(40组)	1	54,800.00	28,769.95	52%
20	Labview 系统	1	43,119.10	2,155.96	5%
21	线切割机床	1	43,000.00	24,957.80	58%
22	模具—颈部线圈模具	1	30,000.00	6,248.10	21%
23	编控一体化机床	1	29,256.00	22,076.09	75%
24	精密四柱式液压裁断机	1	25,507.69	18,237.92	71%
25	模具—体线圈吸塑模具	1	25,000.00	2,437.50	10%
26	平面磨床	1	23,875.50	18,016.11	75%
27	高频塑胶熔接机	1	20,085.47	14,997.15	75%
28	3T 头线圈把手注塑模	1	115,746.87	104,750.91	90%
29	1.5T 软体线圈高频焊接模	1	130,290.16	117,912.58	90%
30	精密烤箱	2	29,914.53	29,204.07	98%
31	300 吨半自动压力成形机	1	170,135.79	170,135.79	100%
合计		44	6,645,597.75	3,837,623.10	58%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辰时医疗共有在册员工 166 人（含辰时医疗 5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图例
生产类	65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类 ■ 技术研发类 ■ 经营管理类 ■ 营销类 ■ 质检等其他
技术研发类	44	26%	
经营管理类	22	13%	
营销类	23	14%	
质检等其他	12	7%	
合计	166	1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例
博士	7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硕士	7	4%	
本科	38	23%	
大专	41	25%	
大专以下	73	44%	
合计	166	1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图例
50岁以上	14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岁以上 ■ 40-50岁 ■ 30-40岁 ■ 30岁以下
40-50岁	13	8%	
30-40岁	60	36%	
30岁以下	79	48%	
合计	16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杰，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王轶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松涛，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赵家民，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钧，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勇，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二年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2年	2011年
1	高灵敏度 SENSE 磁共振成像射频婴儿体线圈	-	50.54
2	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射频接收线圈的研制	-	106.69
3	基于相控阵技术的新一代前列腺射频线圈	-	-
4	16 通道超精细脑血管成像线圈的研制与应用	50.99	12.43
5	1.5T 头线圈	-	2.61
6	1.5T 心脏线圈	-	3.98
7	磁共振 C1 射频线圈	-	17.06
8	柔性线圈	-	13.08
9	1.5T 头颈联合线圈	-	42.07
10	1.5T 微型线圈	-	22.85
11	8 通道软体线圈	2.03	22.97
12	8 通道颈动脉线圈	28.95	23.53
13	1.5T 卡勒幅配套线圈的研制	41.27	-
14	新型柔性线圈封装技术的研发	29.10	-
15	开放式 3.0T 7 通道乳腺线圈	26.69	-
16	2 款婴儿头脊柱线圈系统升级	49.23	-
17	2 款收发共用头线圈	87.08	-
18	8 通道收发共用膝盖线圈的研制（1.5T/3.0T）	24.31	-
19	PHILIS 16 通道 TORSO XL 线圈 1.5 / 3.0T	41.44	-
20	CTL 线圈的研制(1.5T/3.0T)	15.73	-
21	TIM 体线圈	16.52	-
22	其它	38.67	-
合计		452.01	351.25

公司最近二年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1 年	3,512,539.50	75,862,147.57	4.63
2012 年	4,520,781.53	83,375,866.08	5.42

(八) 生产经营场所

辰光医疗及其子公司辰时医疗、辰昊医疗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租赁合同法律效力
1	辰光医疗	上海樽轩实业有限公司	3958.58	厂房	2008.9.1-2013.11.9	143,333.33	有效
2	辰时医疗	上海望湖实业有限公司	758	厂房	2012.7.12-2014.7.11	13,372.33	有效
3	辰昊医疗	上海中纺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30	办公	2013.3.25-2015.3.24	1,050.00	有效

辰光医疗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期限将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届满。为扩大生产经营面积，改善办公条件，节约租赁支出成本，公司已经购置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青浦园区的土地，并正在该处经营用地上建设办公楼、生产厂房、研发中心等房屋设施。

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取得了建造上述房屋设施所需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目前建设工程正按规划的进度进行。上述房屋设施竣工验收后，上海市药监局将对该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预计将于 2013 年 10 月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射频线圈销售、配件销售、其他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射频线圈销售	5,784.53	69.38	5,912.19	77.93
配件销售	1,245.22	14.94	1,140.58	15.03
其他	1,307.84	15.69	533.45	7.03
营业收入合计	8,337.59	100.00	7,586.2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的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6418.72万元和6811.94万元，分别占2011年、2012年全年销售总额的84.61%和81.7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2年度	1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	6,213.78	74.53
	2	上海丰达班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1.62	2.30
	3	沈阳慧宇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70.94	2.05
	4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75	1.58
	5	上海汉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3.85	1.25
			合计	6,811.94
2011年度	1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	5,802.69	76.49
	2	上海丰达班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5.56	2.71
	3	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66.92	2.20
	4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0.77	1.72
	5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2.78	1.49
			合计	6,418.7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约占营业收入的80%左右，其中飞利浦医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75%。飞利浦医疗占比较高是和公司生产产品的特殊性以及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关的。全球MRI系统市场集中化程度较高，飞利浦、通用医疗和西门子医疗合计占有了80%以上的市场份额。作为小规模高科技企业，公司初始投资少，成立时间短，仍处于高速发展的初期，因此公司在该阶段采取以优质客户飞利浦为主、其他客户为辅的市场拓展策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客户依赖情况，但这符合创业性小企业“立足一点、循序发展”的稳步发展思路。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的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821.60万元、3157.19万元，分别占2011年、2012年全年采购总额的75.11%和83.4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2年度	1	无锡新为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电缆线	1,137.13	30.04
	2	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	电缆线	1,105.29	29.20
	3	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电路板	652.71	17.25
	4	维塔罗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件	149.50	3.95
	5	苏州工业园区东胜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件 钢结构件	112.56	2.97
	合计			3,157.19	83.41
2011年度	1	无锡新为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电缆线	1,281.85	34.12
	2	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	电缆线	767.81	20.44
	3	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电路板	351.21	9.35
	4	Neways Advanced Applications B.V.	电缆线	272.57	7.26
	5	苏州工业园区东胜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件 钢结构件	148.16	3.94
	合计			2,821.60	75.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生产射频线圈所需要的电路板、电缆线和塑料件等原材料，其中无锡新为电子有限公司、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供货商，均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进入长期供货名录。其他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均未超过 20%，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存在外协生产情况，外协生产是指公司提供物料至外协生产商，生产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将物料加工为公司需要的半成品后销售回给公司的情况，外协生产商仅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和额外添加的物料费用。公司委托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是 PCB 板、线缆、机械件和印刷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协生产成本	3,411,209.58	1,119,595.85
生产成本	54,858,705.05	48,573,761.32
外协生产占生产成本比例	6.22%	2.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供应商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	2,086,556.40	433,010.87
上海富申冷机科技有限公司	10,383.00	10,668.32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7,740.00	-
上海沙嘴模具有限公司	2,620.00	-
上海烁源实业有限公司	51,300.00	80,300.00
上海思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202.64	-
上海燕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768.00	11,184.00
上海一特弹簧有限公司	1,500.00	-
上海艺宸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2,060.00	-
上海悦昊实业有限公司	2,356.50	-
上海振瀚工艺品有限公司	6,791.85	-
苏州市华郡电器有限公司	56,042.41	-
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3,118,645.73	1,271,497.50
秦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7,518.00
上海韩圣达印业有限公司	-	1,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2006年6月30日,辰光有限与飞利浦医疗签订了总体采购框架协议(编号: PURC-2006-MRX-0023)。该合同为公司向飞利浦供货的基本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供货的基本条款(主要有商品质量、商品交付、商品退换货、价格及变动、有效期间等)进行约定,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以飞利浦的订单为准。在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客户根据实际销售需求分批下单订货,因此在合同中未约定合同价款。

2、公司与飞利浦医疗的总体采购框架协议的基本条款

(1) 辰光与飞利浦的框架协议的终止条款

1) 提前终止

如需方与供方协商后认为,从规格、可靠性、质量、成本、交货期限、技术支持或需方管理决策而言,产品和/或备件与市场上类似产品相比不具竞争力,且未在需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予以纠正的,则需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供方后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2) 有原因的终止

如供方未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其对本协议的重大违反或危及本协议履行的任何行为,或供方未能在需方要求后向需方提供将来履行的合理保障,则需方(不含其关联公司)可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需方可书面通知供方立即终止任何未履行订单,且不影响本协议或相应法律授予的任何其它权力。

3) 破产

如需方发现供方停止惯常过程中的业务经营,包括未能履行到期义务,丧失清偿能力,为其债权人利益作出整体转让,被动或主动允许为其业务资产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经理,或求助于或进入破产法或与破产或保护债权人权利相关的其他法令法律规定的程序,则本协议视为终止,且需方不承担责任。

4) 控制变更

如供方或其母公司(如有)在任何时候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正试图、计划或启动以股权收购或其他方式收购供方控制权(或供方资产或供方母公司资产),或正试图、计划或启动对供方或其母公司的合并,或供方或其母公司的管理权将移交给与生效日期掌控管理权的人之外的其他人,则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列明足以让需方理解上述行动的原则和内容及对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救济权、权益和义务的影响方面的合理情况。需方可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后立即终止本协议,立即生效。此时需方关联公司仅被授予终止订单的权利。

(2) 保密条款

1) 本框架协议及其条款和签署、以及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标注为机密性的有形信息、在披露时说明具有机密性且在披露后 30 天内书面汇总的无形信息,信息接收方应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披露、重作或使用,但本协议框架要求披露的除外。

任何一方应按信息接收方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的同样方式、同等注意程度(但至少是合理注意程度)保护对方机密信息不被披露;且机密信息的使用和传播仅限于披露给按本协议要求双方或关联公司需要予以了解的雇员。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日期后 5 年有效。

2) 例外——机密信息归还

如以书面档案或证言证明上述信息有下列情形的，则信息接收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与机密信息相关的义务：

- a)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方传送前已知悉、或已掌握并存档；或
- b) 信息接收方从信息披露方以外的不受类似保密义务约束的来源合法获得或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他人且不附类似于本协议中关于使用或披露上的限制或；
- c) 已进入公众领域，且并非因违反本协议造成；或
- d) 信息接收方在披露前或独立于披露而独立开发获得；或
- e) 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予以披露；或
- f) 依据行政或司法诉讼披露，但信息接收方应尽力保持机密信息的机密性，如在诉讼中主张相应特权并立即在获悉或收到诉讼通知后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让信息披露方有机会寻求将机密信息保密的其他法律救济方式。

信息接收方同意在被要求后迅速向信息披露方归还一切机密信息，但存档副本、本协议另行规定的由需方保管的机密信息除外。

（3）委托开发或生产流程方面的约定

1) 供方保证并负责按本协议框架进行产品、原型产品和/或备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和交付。除另行书面约定外，供方不得向需方收取任何开发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用机床等机器加工必要的生产/检测设施所需的成本。

2) 供方应将需方规格转换为详细技术规格，并提交需方确认。上述确认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在产品或备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阶段，需方的制定雇员或代表有权经合理提前通知后进入供方场地审查（原型）产品或备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的全面情况。对每一标志时点取得的开发结果，应经双方联合审查后再由供方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4) 除项目协议中另行书面约定外，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原型产品或备件。原型产品或备件属于供方财产，并在需方完成型号批准检测后即归还供方。

5) 供方应实施并负责每一版本（如适用）的原型产品或备件的型号批准检测，以确定原型产品或备件及产品或备件符合规格，适合约定集成目的和约定质量标准及一切相关规范性标准和要求。需方应对每一原型产品或备件实施系统集

成检测或需方想实施的其他检测，以确定原型产品或备件，由此批准产品和备件投入需方应用。

6) 不管供方在第(1)中的责任，在成功完成型号批准检测（供方向需方提供书面数据）、系统集成检测及需方想实施的其他检测（如适用）后，需方向供方提供书面 NORD 声明，授权开始交付已下订单项下的交付成果。在上述 NORD 声明提交前，基石产品和相关备件的书面订单已在 NORD 声明提交前向供方下达，需方也无义务购买和/或接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备件或其他货物。

7) 如供方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需方规格不一致，则以需方规格为准。如原型产品不符合需方规格，即使符合供方的详细技术规格，供方也应自行承担费用在需方同意的期间内重新设计或改进原型产品。

8) 供方向需方提供所有 UL 关键部件的供应商信息，用于 UL 批准程序。

9) 供方应为按项目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预留充分产能。

(4) 对公司的限制条款

总体采购框架协议自签订日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间”）有效，此协议每一年自动更新，自动延续一年，除非飞利浦在最初的“协议期间”结束时决定终止本协议，或者公司在最初“协议期间”结束后的协议期间，提前 12 个月向飞利浦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或者在同等条件下，飞利浦提前 9 个月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者按照协议规定的“终止条款”才可以终止本协议。

在与飞利浦合作过程中，其定制采购的产品中部分线圈产品存在限制性约定。包括 2006 年协议中明示的 6 款线圈，以及 2006 年以后协议中明示的线圈产品。限制性约定为明示的线圈产品不得再向其他方销售，同时飞利浦享有知识产权优先申请权。

(5) 飞利浦采购的产品内容、质保和售后条款

1) 产品内容

膝踝足线圈，1.5T4 通道，零件号 989603017031，采购规格 XJS139-8245；

手腕线圈，1.5T4 通道，零件号 989603017041，采购规格 XJS139-8246；

婴儿体-心脏 1.5T8 通道，零件号 989693917971，采购规格 XJS351-01068；

婴儿头-脊柱线圈 1.5T8 通道，零件号 989603017081，采购规格

XJS351-01069;

婴儿体-心脏线圈 3T8 通道, 零件号 989603022161, 采购规格 XJS351-06377;

婴儿头-脊柱线圈 3T8 通道, 零件号 9896-030-22171, 采购规格 XJS351-06379。

2) 质保

供方向需方声明并保证按本框架协议交付的所有产品和备件:

a) 严格符合规格, 也符合所批准的原型产品 (如适用)

b) 为新货物 (不含已使用或翻新过的零件或材料), 适合其拟用于的目的,

c) 工艺良好、质量优良、无设计、构造、生产或材料上的缺陷,

d) 如何一切使用的强制性 (出口控制) 法律、法规、认证要求和约定标准, 例如但不限于健康安全标准及一切其他使用于产品和备件的设计、生产和装运上的规范性要求, 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欧共体要求及其他国际标砖 (但规格中另行说明的除外),

e) 不含本框架中附件中列明的有害物质,

f) 不存在留置权、权力负担和所有权上的其他申索权,

g) 严格符合一切订单要求。

h) 质量保证期: 在不影响本协议或相应法律授予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 关于“工艺良好、质量优良、无设计、构造、生产或材料上的缺陷”的保证在需方接受产品或备件之日起 24 个月内 (“质量保证期”) 继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或更换的产品和备件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或备件原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间或上述修理或更换的产品和备件的交付日期后 12 个月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3) 售后条款

a) 供方应在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或相应法律授予的其他权力的前提下, 按需方选择予以免费更换、修理、修理后以其他方式纠正或改正缺陷或不合格产品和/或备件, 如供方同意需方进行修理, 供方应向需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更换产品、备件或升级产品, 并向需方支付包括相关人工成本在内的所有修理费。

b) 供方应承担与修理或更换缺陷或不合格产品和备件相关的包括运费在内的所有成本, 以及需方因缺陷或不合格产品或备件造成的一切其他成本或赔偿

金。

c) 质保中的所有保证在检验、交货、接受或需方付款后仍有效，并不免除需方在保证项下的义务。

d) 质保中的保证可由需方的客户、分包商、第三方承包商及产品或备件的后手所有权人或经营权和需方予以强制执行。

e) 除协议中明确规定外，供方不对产品作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适销性或对特定目的的适合性方面的默示保证。

f) 批量故障通知和召回计划：如发现某种货物有批量故障，或须启动货物召回计划，任何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迅速进行联合调查，以确定批量故障或召回计划的原因。

g) 如需方通过联合调查认定批量故障或召回计划归因于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规格或相应强制性法规（“不合格货物”），则供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修理或自行选择更换——看何者更有效——需方存货中或需方交付给其客户的所有此类缺陷或不合格货物。

h) 如需方在审查根源分析和纠正措施计划后合理认定须对缺陷或不合格货物进行现场库存召回或客户全面召回或翻新，需方可选择将货物：退回供方修理或更换；或由供方在现场修理或更换；或由需方在现场修理或更换，包括分销商库存和需方已安装部分的产品和备件。

i) 如需方选择进行现场修理，则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相应更换产品、备件或升级产品。上述产品、备件或升级产品应采用最优先运输方式。

j) 供方承担与批量故障或召回相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第三方向需方索赔的赔偿金及包含人工成本在内的货物更换成本。

3、报告期内飞利浦医疗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文品名	订单总数量	下达频率(套/周)	销售订单总额(美元)	单价(美元)	产品规格
1	飞利浦 1.5T 脚膝盖线圈	274	2.74	1,274,891.16	4750-4259.74	1.5T
2	飞利浦手腕线圈	150	1.5	552,900.00	3686	1.5T
3	1.5T 飞利浦婴儿心脏/体线圈	24	0.24	217,740.00	9500-8930	1.5T
4	1.5T 飞利浦婴儿头、脊柱线圈	40	0.4	369,740.00	9500-8930	1.5T
5	3.0T 飞利浦婴儿头、脊柱线圈	24	0.24	287,600.00	12000-11900	3.0T

序号	中文品名	订单总数量	下达频率(套/周)	销售订单总额(美元)	单价(美元)	产品规格
6	3.0 飞利浦婴儿心脏/体线圈	4	0.04	47,764.00	11941	3.0T
7	飞利浦脊柱线圈	115	1.15	512,820.00	4620	1.5T
8	飞利浦脊柱线圈(方头)	580	5.8	2,678,700.00	4560-4620	1.5T
9	CI 1.5T 圆线圈	800	8	660,676.65	880.55-801	1.5T
10	CI 1.0T 圆线圈	70	0.7	66,759.00	953.7	1.0T
11	C3 圆线圈	52	0.52	32,812.00	631	1.5T
12	飞利浦正交头线圈	368	3.68	1,174,586.08	3191.81	1.5T
13	飞利浦 3T 收发式头线圈	8	0.08	43,367.20	5420.9	3.0T
14	飞利浦 1.5T 微型线圈	65	0.65	93,084.00	1440-1354	1.5T
15	飞利浦心脏线圈(方头)	180	1.8	832,810.00	4628-4582	1.5T
16	飞利浦心脏线圈(圆头)	11	0.11	49,071.00	4461	1.5T
17	飞利浦 1.5T 相控阵体线圈(圆头)	36	0.36	93,008.00	2463-2680	1.5T
18	飞利浦 1.5T 相控阵体线圈(方头)	392	3.92	1,081,736.00	2793-2633	1.5T
19	飞利浦 1.5T 头颈联合线圈(圆头)	10	0.1	31,310.00	3131	1.5T
20	飞利浦 1.5T 头颈联合线圈(方头)	205	2.05	644,315.00	3143	1.5T
21	飞利浦 1.0T 头颈联合线圈(圆头)	6	0.06	18,696.00	3116	1.0T
22	软线圈-M 1.5T 方头	928	9.28	1,498,720.00	1615	1.5T
23	软线圈-M 3.0T 方头	153	1.53	358,173.00	2341	3.0T
24	软线圈-M 1.5T 圆头	18	0.18	29,070.00	1615	1.5T
25	软线圈-S 1.5T 方头	335	3.35	619,750.00	1850	1.5T
26	软线圈-S 3.0T 方头	72	0.72	168,552.00	2341	3.0T
27	软线圈-S 1.5T 圆头	2	0.02	3,400.00	1700	1.5T
28	软线圈-L 1.5T 方头	103	1.03	200,850.00	1950	1.5T
29	软线圈-L 3.0T 方头	41	0.41	96,145.00	2345	3.0T
30	头颈联合 10 度支撑底座	136	1.36	36,584.00	269	N/A
31	正交头 200mm 水模支架	123	1.23	16,974.00	138	N/A
32	前置放大器低	2188	21.88	3,763.36	1.72	N/A
33	心脏外壳组件	20	0.2	9,300.00	465	N/A
34	正交头线圈电缆组件	413	4.13	40,779.62	98.74	N/A
35	驱动盒外壳组件	110	1.1	4,083.20	37.12	N/A
36	3T 收发头线圈头托	81	0.81	8,262.00	102	3.0T
37	心脏线圈上部组件	248	2.48	200,880.00	810	N/A
38	手臂绑带组	25	0.25	198.50	7.94	N/A
39	底板	22	0.22	3,740.00	170	N/A
40	心脏线圈下绑带	820	8.2	779.00	0.95	N/A

序号	中文品名	订单总数量	下达频率(套/周)	销售订单总额(美元)	单价(美元)	产品规格
41	头颈联合吊架	180	1.8	8,058.60	44.77	N/A
42	头颈联合上部电缆线	18	0.18	1,681.20	93.4	N/A
43	头线圈电缆盖	90	0.9	297.90	3.31	N/A
44	头线圈电容套	200	2	332.00	1.66	N/A
45	心脏线圈驱动板	171	1.71	15,270.30	89.3	N/A
46	心脏线圈电缆线(方头)	171	1.71	180,405.00	1055	1.5T
47	心脏线圈电缆线(圆头)	103	1.03	95,172.00	924	1.5T
48	心脏线圈底部放大器	22	0.22	5,148.00	234	N/A
49	下下巴托	100	1	203.00	2.03	N/A
50	电缆线驱动固定夹具	200	2	770.00	3.85	N/A
51	婴儿线圈电缆线	1	0.01	883.00	883	1.5T
52	3T 婴儿体线圈电缆线	3	0.03	5,532.00	1844	3.0T
53	3T 婴儿头脊柱线圈电缆线	3	0.03	2,568.00	856	N/A
54	驱动盒固定块 1	140	1.4	795.20	5.68	N/A
55	驱动盒固定块 2	140	1.4	795.20	5.68	N/A
56	正交头线圈连接部分	87	0.87	273.18	3.14	N/A
57	下盖	752	7.52	3,797.60	5.05	N/A
58	电容盖	3500	35	770.00	0.22	N/A
59	上盖	752	7.52	3,790.08	5.04	N/A
60	驱动盒外壳	722	7.22	9,039.44	12.52	N/A
61	驱动盒盖板	500	5	1,670.00	3.34	N/A
62	驱动盒隔膜	100	1	61.00	0.61	N/A
63	听力测试盒	641	6.41	59,138.66	92.26	N/A
64	软线圈 18P 板	32	0.32	220.80	6.9	N/A
65	脚膝盖线圈垫子租	6	0.06	3,635.52	605.92	N/A
66	脚膝盖线圈支架	4	0.04	991.00	247.75	N/A
67	驱动盒接头固定块	90	0.9	9,954.00	110.6	N/A
68	胶环	154	1.54	53.90	0.35	N/A
69	3M 胶环	3500	35	980.00	0.28	N/A
70	正交头线圈头托	141	1.41	23,547.00	167	N/A
71	头颈联合线圈绑带	321	3.21	802.50	2.5	N/A
72	头绑带	25	0.25	96.75	3.87	N/A
73	头线圈内部连接线	90	0.9	6,092.10	67.69	N/A
74	软 PCB 测试夹具	3	0.03	600.00	200	N/A
75	正交头线圈镜子	95	0.95	6,405.85	67.43	N/A
76	脊柱线圈水模管	300	3	1,728.00	5.76	N/A
77	23MM 微型线圈 1.5T	12	0.12	4,278.24	356.52	1.5T
78	47MM 微型线圈 1.5T	39	0.39	13,492.83	345.97	1.5T

序号	中文品名	订单总数量	下达频率(套/周)	销售订单总额(美元)	单价(美元)	产品规格
79	1.5T 微型线圈组件	55	0.55	24,780.25	450.55	1.5T
80	患者固定绑带	4	0.04	103.48	25.87	N/A
81	相控阵体线圈电路板	1000	10	4,400.00	4.4	N/A
82	婴儿线圈床垫子	94	0.94	13,818.00	147	N/A
83	脚膝盖线圈水模支架	2	0.02	348.98	174.49	N/A
84	头颈联合水模支架	74	0.74	6,127.20	82.8	N/A
85	手腕线圈水模支架	6	0.06	633.78	105.63	N/A
86	正交头线圈针 1	450	4.5	1,399.50	3.11	N/A
87	正交头线圈针 2	1200	12	3,744.00	3.12	N/A
88	正交头鸟笼组件	368	3.68	64,768.00	176	N/A
89	头线圈底座	18	0.18	4,752.00	264	N/A
90	头线圈驱动板	495	4.95	78,705.00	159	1.5T
91	头线圈主板	60	0.6	64,920.00	1082	1.5T
92	头线圈前置放大器	113	1.13	27,346.00	242	1.5T
93	头线圈配件	95	0.95	990.85	10.43	N/A
94	支撑住	1000	10	1,520.00	1.52	N/A
95	装配环	4	0.04	6.68	1.67	N/A
96	橡胶帽	3792	37.92	606.72	0.16	N/A
97	1.5T 相控阵体线圈软线圈组件	50	0.5	31,750.00	635	1.5T
98	1.5T 相控阵体线圈 trap 组件	100	1	7,085.00	70.85	1.5T
99	1.5T 相控阵体线圈驱动板组件	578	5.78	220,218.00	381	N/A
100	体线圈前置放大器	130	1.3	52.00	0.4	N/A
101	体线圈电缆线	450	4.5	109,350.00	243	N/A
102	1.5T 相控阵体线圈圆头系统电缆线	265	2.65	69,244.50	261.3	N/A
103	1.5T 相控阵体线圈方头系统电缆线	180	1.8	92,277.00	512.65	N/A
104	大前方外壳下	500	5	610.00	1.22	N/A
105	大前方 外壳上	500	5	1,215.00	2.43	N/A
106	小前方外壳下	1000	10	1,010.00	1.01	N/A
107	小前方外壳上	1000	10	2,030.00	2.03	N/A
108	1.5T 相控阵体线圈绑带	1161	11.61	2,507.76	2.16	N/A
109	体线圈同轴电缆线	180	1.8	2,970.00	16.5	N/A
110	脊柱线圈电缆线圆头	470	4.7	160,575.50	341.65	1.5T
111	脊柱线圈电缆线方头	393	3.93	198,712.59	505.63	1.5T
112	头颈联合上部吊架组合	342	3.42	9,918.00	29	N/A
113	心脏线圈固定块	482	4.82	920.62	1.91	N/A
114	1.0T 头颈联合线圈上部	32	0.32	25,984.00	812	1.0T

序号	中文品名	订单总数量	下达频率(套/周)	销售订单总额(美元)	单价(美元)	产品规格
115	1.5T 头颈联合线圈上部	364	3.64	249,704.00	686	1.5T
116	头颈驱动盒 PCB1.5T 组件	513	5.13	176,472.00	344	1.5T
117	1.0T 头颈联合线圈驱动盒	4	0.04	3,832.00	958	1.0T
118	1.5T 头颈联合线圈驱动盒	56	0.56	53,368.00	953	1.5T
119	1.5T 头颈联合线圈驱动盒方头	160	1.6	184,000.00	1150	1.5T
120	头颈联合线圈头托	141	1.41	12,880.35	91.35	N/A
121	头颈联合线圈下部	437	4.37	375,383.00	859	1.5T
122	头颈联合系统电缆方头	26	0.26	17,316.00	666	N/A
123	头颈联合系统电缆圆头	61	0.61	30,195.00	495	N/A
124	火花检测工具	640	6.4	528,718.50	824.5-808	N/A
125	脊柱线圈小零件	293	2.93	3,665.43	12.51	N/A
126	背板	139	1.39	3,197.00	23	N/A
127	支架 C	93	0.93	5,394.00	58	N/A
128	脊柱下壳体组件	150	1.5	19,453.50	129.69	N/A
129	脊柱线圈壳体	243	2.43	155,034.00	638	N/A
130	脊柱线圈驱动板	512	5.12	28,078.08	54.84	N/A
131	前置放大器高	2691	26.91	4,628.52	1.72	N/A
132	线圈内部电缆线	295	2.95	46,707.35	158.33	N/A
133	插条	5516	55.16	496.44	0.09	N/A
134	手腕线圈电缆线	51	0.51	15,964.02	313.02	N/A
135	心脏线圈上绑带	255	2.55	642.60	2.52	N/A
136	上层侧面板	142	1.42	13,348.00	94	N/A
137	尼龙搭扣	6773	67.73	7,518.03	1.11	N/A
138	手腕线圈垫子租	2	0.02	94.58	47.29	N/A

根据公司与飞利浦医疗的框架协议，所有交货方式均为 FCA 上海，是指由卖方办理货物结关手续,并将货物交到指定地点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照管。

4、在与飞利浦合作过程中，其定制采购的产品中部分线圈产品存在限制性约定。包括 2006 年协议中明示的 6 款线圈，以及 2006 年以后协议中明示的线圈产品。限制性约定为明示的线圈产品不得再向其他方销售，同时飞利浦享有知识产权优先申请权。

飞利浦医疗与公司协议明示不得向其他方销售的产品种类占目前公司整体产品种类的约 27%，除此以外的其他射频线圈产品不因上述与飞利浦的协议约定而受到任何销售限制和知识产权限制。

对于此等协议明示的定制式产品，飞利浦医疗与公司在协议中进行了相关限

制性约定，主要约定如下表所示：

线圈产品分类		销售限制情况（注）	知识产权约定情况
飞利浦协议明示定制线圈产品	2006年协议明示的6款产品	不得对其他方销售	飞利浦优先申请并享有知识产权，优先期为2个月；否则公司可申请并享有知识产权，但是需授予飞利浦无偿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权。
	2006年以后协议明示的产品	不得对其他方销售	飞利浦优先申请并享有知识产权，优先期为2个月；否则公司可申请并享有知识产权，但是需授予飞利浦无偿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权。
其他线圈产品中飞利浦采购的部分线圈		无	无

注：协议限制不能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但由于不同厂商MRI系统的制式射频线圈产品不同，因此限制的实际效果是不能向使用飞利浦MRI系统的终端客户销售，但可以向使用其他MRI系统的终端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对飞利浦销售产品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2年		2011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飞利浦协议明示定制线圈产品（受限制式产品）	40,048,545.42	48.03%	43,584,879.20	57.45%
其他定制线圈产品（非受限制类产品）	454,756.62	0.55%	1,772,249.67	2.34%
小计	40,503,302.04	48.58%	45,357,128.87	59.79%
销售总额	83,375,866.08	-	75,862,147.57	-

报告期内，公司对飞利浦销售产品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其中受限制式产品和非受限制式产品的比例均有下降，公司对除飞利浦以外的终端市场客户销售比重逐年增加，减少了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性。

飞利浦医疗与公司协议明示不得向其他方销售的产品种类占目前公司整体产品种类的约27%，比重较低，除此之外的其他射频线圈产品不因上述与飞利浦的协议约定而受到任何销售限制和知识产权限制。该等限制对公司终端市场业务开拓（主要是使用飞利浦MRI系统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比2011年和2012年分类销售数据可以发现，公司销售定制线圈产品的金额由45,357,128.87元下降到40,503,302.04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由59.79%下降到48.58%。由此可见，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非定制线圈的金额和比例均逐步上升，该限制对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和扩展市场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

5、辰光医疗拥有的专利权属状态、来源、研发形成过程、限制约定情况和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属状态	研发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销售限制
1	辰光医疗	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	发明	ZL 2006 1 0024688.2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盆部射频线圈装置	发明	ZL 2004 1 0089209.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眼球射频线圈装置	发明	ZL 2010 1 0601401.4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	辰光医疗	用于柔性磁共振射频线圈高频封装工艺过程的线圈保护装置	发明	ZL 2010 1 0601402.9	有效	飞利浦医疗转移项目基础上改进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5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动物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110855.1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6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影像系统的脚/膝盖联合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114709.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7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体/脊柱联合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114710.9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8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手腕射频线圈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4589.1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9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耳部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2895.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10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动物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36347.3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11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婴儿头脊柱线圈的水模支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97646.5	有效	为飞利浦定制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12	辰光医疗	配合磁共振成像射频线圈使用的头部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97741.5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承担“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制”课题中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13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容积式动物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169.3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属状态	研发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销售限制
14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软线圈的支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97679.X	有效	飞利浦医疗转移项目基础上改进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15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射频线圈前置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97700.6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16	辰光医疗	用于垂直场磁共振成像的头部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1746.0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承担“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制”课题中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17	辰光医疗	婴儿体心脏磁共振成像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1715.5	有效	为飞利浦定制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18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婴儿全身射频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97726.0	有效	为飞利浦定制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19	辰光医疗	磁共振柔性线圈巴伦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3975.7	有效	飞利浦医疗转移项目基础上改进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20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盆部射频线圈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40598.0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1	辰光医疗	用于磁共振影像系统的多功能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69258.X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2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脊柱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211.3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3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体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213.2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4	辰光医疗	线圈（多用途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67.X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5	辰光医疗	头颈联合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68.4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6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头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69.9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7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头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70.1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8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动物实验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71.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29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眼球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72.0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属状态	研发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销售限制
30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手腕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00.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1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乳房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2666.5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2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脚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537.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3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盆部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539.5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4	辰光医疗	线圈（上肢用水平场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544.6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5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场膝盖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536.1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6	辰光医疗	线圈（垂直水平场头颈联合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542.7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7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体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677.3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8	辰光医疗	线圈（水平场整体下肢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2676.9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39	辰光医疗	线圈（动物实验线圈4）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3447.5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0	辰光医疗	线圈（磁共振颈动脉射频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3449.4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1	辰光医疗	线圈（磁共振内耳射频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3446.0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2	辰光医疗	线圈（磁共振肩部射频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3450.7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3	辰光医疗	线圈（动物实验线圈3）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3448.X	有效	与飞利浦医疗合作前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4	辰光医疗	用于垂直场磁共振成像的头部射频线圈电路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0691.7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承担“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制”课题中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5	辰光医疗	用于垂直场磁共振成像的头部射频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0694.0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承担“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制”课题中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属状态	研发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销售限制
46	辰光医疗	眼球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17.1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7	辰光医疗	7通道乳房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20.3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8	辰光医疗	开放式头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30.7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49	辰光医疗	颈动脉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32.6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50	辰光医疗	体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33.0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承担“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制”课题中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51	辰光医疗	10度支撑底座组件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57.6	有效	飞利浦医疗转移项目基础上改进形成	应用于向飞利浦定制研发及销售的产品	是
52	辰光医疗	头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26.0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承担“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制”课题中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53	辰光医疗	头颈联合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2729.4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54	辰光医疗	定位可调节动物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0673.9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55	辰光医疗	可调节内置线圈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70667.3	有效	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	否

综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有效、来源合法，均系与飞利浦医疗建立合作关系前已自行研发形成、在完成飞利浦医疗定制开发项目之外研发形成或在飞利浦医疗转移项目基础上改进形成的技术成果，而不属于飞利浦医疗提供技术资料直接定制的线圈产品中属于飞利浦医疗拥有的知识产权范畴，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6、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取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再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形式确定采购具体事宜的采购模式。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

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2 年采购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见下表：

序号	生效日期	协议方（供货方）	协议约定购买的主要产品	有效期
1	2010.10.30	无锡新为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线、主板等电子产品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此前 30 天内未发出终止通知，可自动延长 12 个月。之后每 12 个月均参照该条款自动展期。
2	2012.2.7	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	电缆线等电子产品	长期有效，除非双方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公司出现破产、清算、重组等财务困难
3	2011.7.29	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签署之日起 1 年有效，如无反对意见可自动延长 1 年。其后年度参照该条款执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核心技术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独立研发，采用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单件（小批量）手工模式进行生产，以向系统生产商销售和向终端使用者销售相结合，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相互独立并相互衔接配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产品研发模式”（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该研发模式适用于技术复杂度较高、管理能力相对成熟的企业。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再以双方确认的订单形式确定采购具体事宜的采购模式。采购部负责对所采购产品的供货方进行评价和选择，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把合格的供货方作为供货来源并列入合格供货方名录，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单件（小批量）手工生产模式。一般在公司和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研发，然后进行生产、检验、发货。

（四）销售模式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分为向系统生产商和终端使用者两种销售模式。

1、向系统生产商的销售

公司主要根据系统生产商所在国家和地区，确定不同的价格条款及结算币种，并根据生产成本、运费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系统生产商按照框架合同条款和实际需求与公司订立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报关和运输。

2、向终端使用者的销售

终端客户按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代码C3581）。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高灵敏磁共振成像射频线圈，所对应的细分行业为MRI系统附属设备的制造及修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公司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之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第六小类：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一）医疗器械行业现状

医疗器械产业是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高技术新产业，许多医疗器械是医学与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世界发达国家近十余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被誉为朝阳工业。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检验医学、血液学、生命科学等多个学科。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不仅有一些高精尖产品在逐步国际化，而且涌现出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日益增多，其中部分产品已进入包括

欧美日在内的国际市场，产业发展整体势头良好。目前，我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环渤海湾三大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凭借电子产业发达的优势，以研发生产综合性高科技医疗器械产品为主，如监护设备和超声诊断、伽马刀等设备。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凭借机电一体化制造优势，主要生产开发以出口为导向的中小型医疗器械。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湾地区依托北京的科研实力，主要从事高技术数字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2009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812亿元人民币，2002-2009年复合增长率为21.6%，2010年，市场规模已突破1000亿元人民币。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仍处于“初生”阶段，存在消费结构调整带来的巨大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复苏、发达国家医改政策消化和新兴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也会稳定、有序的发展。

产业升级是大势所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从传统制造加工走向高科技发展之路。制造加工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基础，经过积累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建立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医疗器械积极进行技术升级，争取内需市场和外部产业转移机遇。产品质量、技术结构方面的提升使得中国企业在监护、医学影像设备、临床实验室设备和微创介入治疗等领域获取了显著成果。创新发展的大趋势不可逆转，计算机断层扫描、核磁共振、心电生理仪器、人工关节等将是下一步占领的制高点。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医疗仪器的监管，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技术管理和质量检验。监管主要分为产品上市前监管和产品上市后跟踪持续监管。产品上市前监管主要包括注册、生产、销售环节监督认证；产品上市后监管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和不良反应、伤害事件报告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1、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因而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外都受到严格的管理。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仅监督、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监督、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公司主要产品高灵敏磁共振射频线圈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此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还需要通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如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几年，国家颁布的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政策中，主要涉及医疗体制改革以及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医疗体制改革将有力拉动医疗器械的需求，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对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使医疗器械行业向更

加规范的方向发展。医疗器械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时间	主要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0.1	《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依法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
2009.1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提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规范水平
2009.08	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	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有 12 类，加强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2009.05	《医药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稿）	加强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管
2009.0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完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
2009.0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0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
2006.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试点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
2004.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15 号）	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得监督管理
2004.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16 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4.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12 号）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2.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31 号）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等内容
2000.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

（三）MRI 系统市场情况

1、全球 MRI 系统市场增量情况（销售量）

从全球市场来看，2009-2015 年全球 MRI 系统销售数量及预测情况见下表及下图所示：

单位：台

系统类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复合增长率
开放式低场	479	515	560	607	657	705	748	7.70%
开放式中场	178	173	170	172	175	177	179	0.80%
开放式高场	107	112	120	131	140	150	158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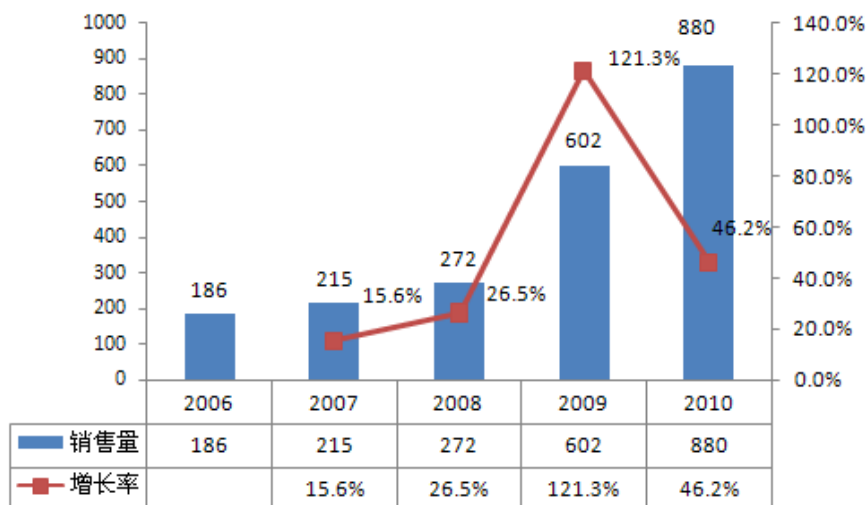
开放式小计	764	800	850	910	972	1032	1085	6.30%
封闭式高场	1735	1679	1765	1915	2073	2230	2371	7.10%
封闭式超高场	474	473	512	577	666	767	868	12.90%
封闭式小计	2209	2152	2277	2492	2739	2997	3239	8.50%
合计	2973	2952	3127	3402	3711	4029	4324	7.90%



来源于：In Medica

2、中国 MRI 系统年销售量（额）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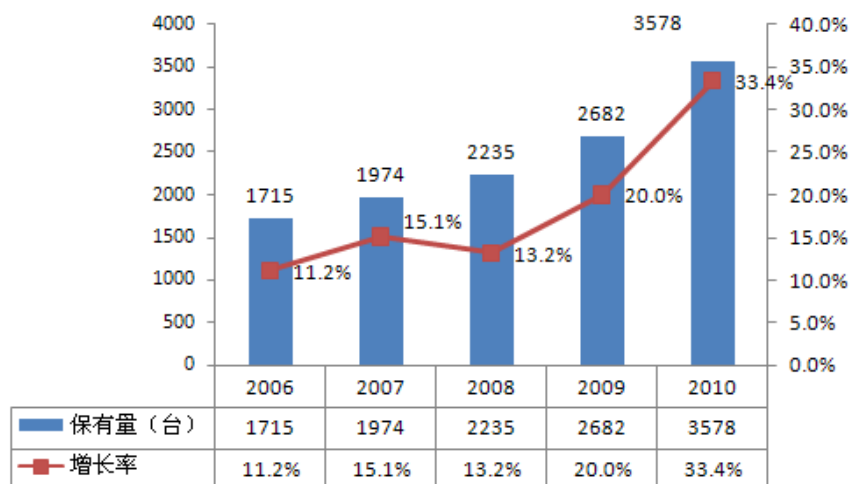
2006-2010 年，中国磁共振成像产品市场年销量由 186 台增加到 880 台，年均增长率为 52.4%，这种高速增长带来了射频线圈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2006-2010 年中国磁共振系统销售量及增长率情况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2011-2015 年中国 MRI 市场发展分析报告》

3、中国 MRI 系统存量市场不断扩大

由于 MRI 系统在中国发展的时间较短，中国人口基数大等原因，近年来，MRI 系统在中国发展迅速，MRI 系统市场存量不断扩大。2006-2010 年磁共振成像产品市场保有量情况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2011-2015 年中国 MRI 市场发展分析报告》

可见，2009 年、2010 年在金融危机刚刚结束的背景下，MRI 系统在中国仍然增长迅速，市场保有量达到了 20% 以上的增长率。由于中国市场潜力巨大，这种增长水平是具有持续性和长期性的。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推广，国家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会进一步推动国内对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需求。

（四）射频线圈市场情况

1、全球射频线圈市场需求

每年新增装机的 MRI 系统必须配置一定数量的射频线圈才能用于临床使用，同时，已经用于临床的 MRI 系统配置的射频线圈因老化、损坏、升级等原因在一定期间内必须更换射频线圈，因此，射频线圈的需求同时受 MRI 系统增量和存量市场的双重影响。

由于从世界主流市场范围看，每台 MRI 系统进入市场时标准配置的普通射频线圈数量基本一致，为每台 8-10 个；同时，已经使用的 MRI 系统全部更换配置时的射频线圈的周期平均约为 5-7 年左右，使用频率高的射频线圈更换周期短，使用频率低的射频线圈更换周期长。因此，可以通过对 MRI 系统增量市场和存

量市场每年需要射频线圈的情况对全球射频线圈市场空间情况进行测算。

(1) 计算全球普通射频线圈市场需求

In Medica 资料显示，2012 年全球 MRI 系统新增销售约 3400 台；经测算，全球 MRI 系统存量市场约超过 3.4 万台。由此，按照谨慎性原则，采用每台标准配置 8 个射频线圈、7 年全部更换的参数，可以推算全球 2012 年普通射频线圈的需求量约为 6.61 万个。

计算轨迹为： $0.34 \times 8 + 3.4 \times 8 / 7 = 6.61$ 万个。

(2) 计算全球特殊射频线圈市场需求

每台 MRI 系统一般标准配置 10 个射频线圈，选配 5 个射频线圈，选配的射频线圈主要是各种特殊射频线圈。由此可见，特殊射频线圈与标准射频线圈一般是 1: 2 的关系，按此测算，特殊射频线圈的年全球需求量在 3.3 万个。

综上所述：全球射频线圈年需求量约 9.91 万个，每个 1 万美金的市场单价来计，市场容量在 9.91 亿美元左右。

2、全球射频线圈市场供给

相比目前约年 10 万个射频线圈的需求而言，射频线圈的供给则显得相对不足，生产商数量较为有限，射频线圈供需呈现出一定的缺口，这也是各大 MRI 系统生产商极为重视供货时间以及大量老旧、淘汰的射频线圈不得不维修再利用的主要原因。

从全球范围来看，射频线圈的供给商主要有美国、西欧、日本、中国、印度的不超过 10 家公司。其中，最大的两家公司 Invivo Corporation 和 USA Instruments（含印度工厂）均位于美国，两家公司 2012 年射频线圈生产能力约接近 4 万个，约占全球的 50% 左右，全球射频线圈 2012 年生产能力约为 8 万个。

综上所述：全球射频线圈的主要生产供应商不到 10 家，年射频线圈生产能力约为 8 万个，与 10 万个的市场总需求相比存在一定的缺口。该供需不平衡的缺口体现在行业领域内射频线圈的各个品种与款式，但主要体现在特殊射频线圈方面。伴随着 MRI 技术和应用的不断深化，射频线圈产品的进一步细化趋势不可避免，这将进一步加深射频线圈供需的结构性失衡矛盾。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写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内容；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发展医疗器械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中心环节，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

国家科技部门在广州、成都、北京、沈阳、深圳先后建立了五个国家级专业医疗器械领域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疗保健器具、生物医学材料、医用加速器、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医学诊断仪器）。国家在医疗器械科研开发上的巨额投入，大幅度地提高了医疗器械行业的综合开发能力，加快了医疗器械应用计算机技术、数字化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技术的发展步伐，有利于研究或开发出一批具有部分或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

(2) 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随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推出，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强调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政府将加大全民医疗卫生投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根据医改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 90% 以上，着力解决我国居民目前承担过高医疗费用问题。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推进，我国医保制度的完善与健全也给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3) 制造业水平的提高为磁共振系统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磁共振系统的设计、生产过程，融合了多门学科的先进技术，尤其是制造业的工艺及经验积累，对射频线圈产品的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随着我国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如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工艺、技术日益完善，为磁共振系统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目前我国设计、生产的核磁共振系统性能正在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而我国高素质的工人和较低的制造成本保证了国产化的磁共振系统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 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

目前全球的数字化医疗仪器市场主要被美、日、德等少数国家的少数几个跨国公司所垄断，包括美国的通用医疗、德国西门子、荷兰飞利浦以及日本的东芝、日立公司，这 5 家公司占据了全球数字医学影像仪器设备领域 90% 以上的市场。

国际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在磁共振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上已经积累了数十年的经验，射频线圈的生产技术也被这些公司所把持。我国磁共振系统起步较晚，和世界顶级公司的产品依然存在一定差距。国际跨国公司的技术、市场垄断仍然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2) 新技术替代的威胁

新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换代快是科技型企业的典型特征。随着 CT、MRI 设备不断更新换代，影像学可提供的形态学信息也从普通二维影像转变为层面显示，并进一步发展为不同程度的三维成像，MRI 成像速度已从几年前每一层数分钟发展到亚秒 (<1s)。

所以，在医学成像领域，企业要想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必须拥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和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做到紧跟世界技术发展潮流，才能保证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的速率，从而跟上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射频线圈作为 MRI 系统技术密集的核心设备，具有行业准入门槛高，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成本高等技术壁垒。因此，目前行业内射频线圈的供给尚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并且呈现供给方集中的特点。从全球来看，射频线圈规模供应商不超过 10 家厂商，分布在美国、西欧、日本、中国及印度等国。其中前两家最大的生产商均位于美国，其生产量约占全球射频线圈产量的 50% 左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际领先的 MRI 系统生产商和使用方提供

一流的射频线圈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获得飞利浦医疗等国际知名系统制造商的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医疗、科研等 MRI 系统使用单位，综合竞争力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 MRI 系统射频线圈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在国内外众多医院广泛使用。根据合理测算，目前全球射频线圈需求量在 10 万个左右，而生产能力则只有约 8 万个。

目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为 2.5% 左右未来，全球射频线圈市场增加的供应将主要来源于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公司产能将在今后几年进一步扩大并着力发展零售客户，预计公司在今后三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将高于 2.5%。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Invivo Corporation

Invivo Corporation 位于美国，是世界领先的磁共振射频线圈和磁共振监控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企业，是飞利浦医疗的子公司，既向飞利浦医疗销售射频线圈产品，也向通用医疗、西门子医疗销售。

Intermagnetics General 于 2004 年收购了 Invivo Corporation，飞利浦医疗于 2006 年收购了 Intermagnetics General 公司，Invivo 公司归入飞利浦医疗旗下。Invivo 的注册地址是 3545 SW 47th Avenue, Gainesville, FL 32608 USA。经营范围是乳腺影像和活检方案、前列腺影像和活检方案、神经系统影像系统和骨科影像方案以及病人安全监控解决方案。

Invivo 和公司生产的射频线圈在原理运用、主体设计思路等方面均一致，不同处主要体现在通道数量和图像采集速度上。Invivo 生产的一些射频线圈因为用于配置高端 MRI 系统，因此线圈通道数量更多、图像采集成像速度更快。Invivo 公司向飞利浦医疗提供高端 MRI 系统和部分经济型 MRI 系统配套的射频线圈；公司向飞利浦医疗提供另外部分经济型 MRI 系统配套的射频线圈，是飞利浦医疗经济型 MRI 系统线圈的外部唯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2) USA Instruments

USA Instruments 公司位于美国，与 Invivo 公司在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类

似，是通用医疗的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有生产基地，既向通用医疗销售射频线圈产品，也向飞利浦医疗、西门子医疗销售。

（3）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深电气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生产的射频线圈主要销售给国内磁共振系统厂家。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环境优势

上海历来是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科研、开发的主要基地。近年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受到上海市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的高度关注和重视，不断引入带回先进技术的“海归”专业人士，并且全市十多个高校、几十个研究所都有与企业协同开发医疗器械的传统和经验，形成了一批学科和项目带头人。经过多年的整合和发展，目前已进一步形成了技术和产品门类相对齐全、生产和流通企业数量众多、国有和多种所有制企业聚合、并以市内外强大的科研、医疗、教育以及专业协作配套为依托的医疗器械产业体系。

根据《上海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报告（2009年）》，上海市已将数字化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和系统、微创介入器械与材料等六个医疗器械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良好的环境培育和政策支持带动下，上海市一批“高精尖”的中小科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脱颖而出。

②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大多长期从事射频线圈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以来的高速发展历程充分体现了整个管理团队的开拓精神和管理能力。

③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设计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已拥有和掌握了射频线圈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该行业中具有先进的技术及工艺。

公司建有与目前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技术中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迅速

发现和捕捉新需求，因此，研发成果转化速度快、新产品种类多。公司在与国外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应变灵活，能够迅速根据客户需要展开研发，推出新产品，整体研发水平与国际同步，若干领域甚至有所领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设计 34 项）、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辰光高灵敏度磁共振成像射频线圈的研制”项目被上海市政府授予“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开发的产品还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专项基金”等奖励。

据《2009 年中机院调研报告》，“上海辰光公司通过不同的模式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相继自主开发多种图像效果上佳的核磁共振射频线圈，其内耳线圈等品种还填补了国际空白”。

④产品及质量综合优势

公司射频线圈产品在研发、加工、性能、质量、效率以及种类、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形成了立体式的竞争优势。得益于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连续增长的趋势，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50%左右。

（2）竞争劣势

①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资金规模和生产场地有限，公司产能增长缓慢，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对于 MRI 系统核心设备射频线圈持续、快速的增长需求。

公司虽然不断通过引进研发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扩大生产场地等各种措施扩大射频线圈的生产能力，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这种扩大必须与公司实力情况相适应，否则容易因为研发不到位或者技术人员培训不足、工作疲劳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商业信用、短期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进行融资。但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依靠自身积累以及目前的融资手段不足以支持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迫

切需要扩大直接融资渠道，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③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特别是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和销售人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辰光医疗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

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投资机构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7人，其中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2人，其他股东分别推荐的董事5人，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人和职工代表1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相关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相关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相关制度等。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应用研发部、基础研发部、国际业务部、采购部、线圈生产部、模具生产部、机械部、直营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资产管理部、质检部、综合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杰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杰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王杰	董事长、总经理	1,626.6994	54.0453	其妻褚美芬通过复孵科技间接持54.0453 万股
2.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29.1262	0	-
3.	侯晓远	董事	0	442.1683	其妻田丽芬持233.0097 万股，本人通过复孵科技间接持189.1586 万股
4.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87.3786	0	-
5.	徐军	董事	145.6311	0	-
6.	吴骏	董事	0	0	-
7.	毛旭峰	董事	0	0	-
8.	沈宏山	独立董事	0	0	-
9.	蒋国兴	独立董事	0	0	-
10.	周惠亮	监事会主席	58.2524	0	-
11.	王勤	监事	0	0	-
12.	张梅卿	监事	0	0	-
13.	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9126	0	-
14.	王轶楠	总工程师	58.2524	0	-
15.	张松涛	研发总监	58.2524	0	-
16.	赵家民	生产总监	58.2524	0	-
17.	何钧	行政总监	29.1262	0	-
18.	吴勇	质量总监	29.1262	0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事、营销总监左永生系董事长、总经理王杰的妹夫，系姻亲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杰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第二节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徐军	董事	上海乾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侯晓远	董事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吴骏	董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毛旭峰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沈宏山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6.	蒋国兴	独立董事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	周惠亮	监事会主席	上海汇沃投资管理事务所合伙人
8.	王勤	监事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年7月，董事何毅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7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同时选举左永生为新任董事。

2013年5月，独立董事刘浩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5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同时选举毛旭峰女士为新任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62 号）。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上海辰时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100.00	是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86,055.44	10,476,117.86
应收票据	208,000.00	-
应收账款	26,509,768.84	27,609,310.5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94,505.17	195,351.40
其他应收款	1,117,012.48	1,499,867.03
存货	15,049,059.53	14,327,863.53
流动资产合计	58,464,401.46	54,108,510.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107,745.96	7,892,255.47
在建工程	27,095,933.18	639,189.89
无形资产	9,654,845.65	9,884,053.82
长期待摊费用	240,159.71	416,4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395.98	456,60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71,080.48	19,288,526.45
资产总计	105,935,481.94	73,397,891.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22,152.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9,055,855.50	14,067,245.70
预收款项	-	15,000.00
应交税费	628,180.21	758,762.23
其他应付款	105,754.41	680,794.76
流动负债合计	28,711,942.12	21,522,657.5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9,71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9,717.75
负债合计	28,711,942.12	21,682,375.2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9,382.74	2,029,382.74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257,370.86	1,909,758.98
未分配利润	40,936,786.22	17,776,374.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7,223,539.82	51,715,516.39
股东权益合计	77,223,539.82	51,715,51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935,481.94	73,397,891.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75,866.08	75,862,147.57
其中：营业收入	83,375,866.08	75,862,147.57
二、营业总成本	57,201,140.15	51,808,832.78
其中：营业成本	42,318,000.55	38,752,66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8.94	44,611.63
销售费用	2,478,909.00	2,080,229.94
管理费用	12,003,708.94	10,093,202.02
财务费用	423,710.37	849,766.36
资产减值损失	-26,547.65	-11,63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539.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74,725.93	24,073,854.51
加：营业外收入	3,824,429.15	572,108.87
减：营业外支出	8,606.41	9,35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90,548.67	24,636,608.42
减：所得税费用	4,482,525.23	3,917,65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8,023.44	20,718,957.7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08,023.44	20,718,957.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08,023.44	20,718,95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95,937.56	67,498,466.60
收到的税收返还	3,888,895.42	3,050,50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806.71	769,0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0,639.69	71,318,04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37,268.80	42,593,17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4,757.44	10,340,62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6,361.00	3,275,845.5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951.14	6,568,9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7,338.38	62,778,6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301.31	8,539,42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5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67.52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7.52	7,020,88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2,517.56	13,543,12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2,517.56	20,543,1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150.04	-13,522,23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23,459.40	29,703,3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3,459.40	29,703,3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1,307.40	25,359,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355.02	190,77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730.25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2,392.67	26,329,82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066.73	3,373,54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280.42	-77,52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937.58	-1,686,78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6,117.86	11,562,90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6,055.44	9,876,117.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1,909,758.98	17,776,374.66	-	51,715,516.38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1,909,758.98	17,776,374.66	-	51,715,516.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净利润	-	-	-	25,508,023.44	-	25,508,023.44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	-	-	2,347,611.88	-2,347,611.88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4,257,370.86	40,936,786.22	-	77,223,539.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120,000.00	8,617,900.00	1,825,865.87	16,432,792.75	-	30,996,558.62	
本年年初余额	4,120,000.00	8,617,900.00	1,825,865.87	16,432,792.75	-	30,996,558.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净利润	-	-	-	20,718,957.76	-	20,718,957.76	
利润分配	-	-	1,909,758.98	-1,909,758.98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88,517.26	-6,588,517.26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5,865.87	-	-1,825,865.87	-	-	-	
3. 其他	17,465,616.87	-	-	-17,465,616.87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1,909,758.98	17,776,374.66	-	51,715,51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5,741.35	9,791,863.20
应收票据	208,000.00	-
应收账款	23,727,599.20	25,605,270.44
预付款项	294,505.17	182,670.73
其他应收款	3,688,134.42	3,498,887.95
存货	14,084,353.12	13,734,548.67
流动资产合计	55,538,333.26	52,813,24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10,082,906.24	7,864,530.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095,933.18	639,189.89
无形资产	9,654,845.65	9,884,053.82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240,159.71	416,4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635.66	439,60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92,480.44	19,343,805.37
资产总计	103,030,813.70	72,157,046.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22,152.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9,055,855.50	13,538,241.85
预收款项	-	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84,939.67	635,885.53
其他应付款	64,775.22	680,37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427,722.39	20,870,356.0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9,71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9,717.75
负债合计	28,427,722.39	21,030,073.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9,382.74	2,029,382.74
盈余公积	4,257,370.86	1,909,758.98
未分配利润	38,316,337.71	17,187,830.84
股东权益合计	74,603,091.31	51,126,97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030,813.70	72,157,046.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025,876.14	74,793,769.28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1,850,704.34	38,733,56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8.94	44,611.6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2,406,810.32	2,047,819.00
管理费用	11,928,072.06	9,919,525.39
财务费用	430,601.93	810,798.22
资产减值损失	-26,467.49	-11,71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53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32,796.04	23,269,707.56
加：营业外收入	3,824,429.15	572,075.05
减：营业外支出	8,606.41	6,08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8,618.78	23,835,701.88
减：所得税费用	3,772,500.02	3,705,28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6,118.76	20,130,413.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76,118.76	20,130,413.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31,070.03	66,141,196.46
收到的税收返还	3,888,895.42	3,050,504.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859.71	768,5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15,825.16	69,960,28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77,595.84	40,333,11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4,985.06	10,213,39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9,935.63	2,999,884.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6,618.36	7,691,2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9,134.89	61,237,6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6,690.27	8,722,6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53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367.52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7.52	7,020,88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92,517.56	13,512,752.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2,517.56	20,512,75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150.04	-13,491,86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23,459.40	29,703,3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3,459.40	29,703,3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1,307.40	25,359,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355.02	190,77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2,392.67	26,329,82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066.73	3,373,54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28.81	-75,37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3,878.15	-1,471,04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1,863.20	11,262,90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741.35	9,791,863.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1,909,758.98	17,187,830.83	51,126,972.55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1,909,758.98	17,187,830.83	51,126,972.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净利润	-	-	-	23,476,118.76	23,476,118.76
利润分配	-	-	2,347,611.88	-2,347,611.88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4,257,370.86	38,316,337.71	74,603,091.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120,000.00	8,617,900.00	1,825,865.87	16,432,792.75	30,996,558.62
本年年初余额	4,120,000.00	8,617,900.00	1,825,865.87	16,432,792.75	30,996,558.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净利润	-	-	-	20,130,413.93	20,130,413.93
利润分配	-	-	1,909,758.98	-1,909,758.98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88,517.26	-6,588,517.26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5,865.87	-	-1,825,865.87	-	-
3. 其他	17,465,616.87	-	-	-17,465,616.87	-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29,382.74	1,909,758.98	17,187,830.83	51,126,972.55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

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

	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帐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半年以内	不计提
半年至一年	0.5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80.00
四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普通线圈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特殊线圈产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8	5.00	11.875-23.75
模具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收益期
软件使用权	5 年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用友软件维护费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14、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MRI系统商（出口直销）：产品已报关出口并交付承运人时确认。

②国内直销给终端客户：产品已发出并取得终端客户的产品合格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③国内代理商经销：均属于买断性质，产品已发出并取得代理商的产品合格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375,866.08	100.00	75,862,147.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共振射频线圈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射频线圈销售	57,845,265.40	69.38	59,121,856.79	77.94
配件销售	12,452,201.83	14.94	11,405,819.60	15.03
其他	13,078,398.85	15.68	5,334,471.18	7.03
合计	83,375,866.08	100.00	75,862,147.57	100.00

比较最近两年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其中射频线圈产品销售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主营业务的 69% 和 78%，比较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射频线圈销售收入稍有回落，从 5912.19 万元降至 5784.53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小有增长，其他收入取得了较大增长。配件主要用于终端存量射频线圈零配件的更换，公司产品性能出色，积累的口碑效应带动了公司配件的销售。其他主要系线圈维修收入，从 2011 年开始，随着专营维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辰时医疗正式营业，线圈维修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配件销售、维修业务开始规模化的趋势，为公司拓展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2 年度				
射频线圈销售	57,845,265.40	27,560,761.87	30,284,503.53	52.35
配件销售	12,452,201.83	9,061,993.75	3,390,208.08	27.23
其他	13,078,398.85	5,695,244.93	7,383,153.92	56.45
合计	83,375,866.08	42,318,000.55	41,057,865.53	49.24
2011 年度				
射频线圈销售	59,121,856.79	28,976,968.13	30,144,888.66	50.99
配件销售	11,405,819.60	7,823,472.48	3,582,347.12	31.41
其他	5,334,471.18	1,952,221.30	3,382,249.88	63.40
合计	75,862,147.57	38,752,661.91	37,109,485.66	48.9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比较公司各系列产品，其他收入的毛利率最高，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度都达到了 60% 左右，其他收入系公司的维修业务收入。射频线圈销售其次，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度都超过了 50%，配件销售的毛利率最低，近 2 年均 30% 左右。公司最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

2、公司主营业务中，按地域划分计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国内产品销售	17,475,177.62	1,462,694.91	91.6	14,208,418.79	1,447,291.81	89.81
国内配件销售	1,102,483.46	931,851.21	15.5	1,124,818.76	1,022,171.11	9.13
国内维修	1,073,931.65	7,296.51	99.3	1,053,675.21	-	100.00
国内其他	734,188.03	0.00	100.0	-	-	-
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385,780.76	2,401,842.63	88.2	16,386,912.76	2,469,462.92	84.93
国外产品销售	40,370,087.78	26,098,066.96	35.4	44,913,438.00	27,529,676.32	38.71
国外配件销售	11,349,718.37	8,130,142.54	28.4	10,281,000.84	6,801,301.37	33.85
国外维修	10,837,966.41	5,687,948.42	47.5	3,469,675.53	1,952,221.30	43.73
国外其他	432,312.76		100.0	811,120.44		100.00
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2,990,085.32	39,916,157.92	36.6	59,475,234.81	36,283,198.99	38.99
总计	83,375,866.08	42,318,000.55	49.2	75,862,147.57	38,752,661.91	48.92

报告期内，国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国外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是飞利浦医疗，飞利浦是公司最大的客户，最近两年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 左右，而且交付给飞利浦的产品基本是批发式销售，因此产品定价较低，相应的毛利率较低。而国内的客户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的零售，因此定价较高，相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3,375,866.08	9.90	75,862,147.57	56.87
主营业务成本	42,318,000.55	9.20	38,752,661.91	76.37
主营业务利润	41,057,865.53	10.64	37,109,485.66	40.63
营业利润	26,174,725.93	8.73	24,073,854.51	57.02
利润总额	29,990,548.67	21.73	24,636,608.42	50.88
净利润	24,636,608.42	18.91	20,718,957.77	49.41

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比 2010 年增长了近 57%，主要

得益于公司在射频线圈销售和配件销售的增长幅度较大。2011年，公司综合考虑射频线圈产品的市场特点，优先选择MRI系统生产商飞利浦医疗作为核心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射频线圈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上的竞争力日益增强。相较2011年，201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这归功于2012年配件销售和维修业务的继续扩张。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了57.02%，大部分来自于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相较2011年小幅上升，这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478,909.00	19.17	2,080,229.94	51.67
管理费用	12,003,708.94	18.93	10,093,202.02	13.18
其中：研发费用	4,520,781.53	28.70	3,512,539.50	-28.81
财务费用	423,710.37	-50.14	849,766.36	9.64
营业收入	83,375,866.08	9.90	75,862,147.57	56.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7		2.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0		13.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2		4.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1.1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差旅费和运杂费等，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这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有一定的关系。总的来说，公司销售费用所占比例较小是公司的销售模式、业务性质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符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各项销售费用明细变动合理。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上市中介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等。

公司研发费用波动主要受“高灵敏度 SENSE 磁共振成像射频婴儿体线圈”与“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射频接收线圈的研制”两大科研项目影响。2008年11月，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高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射频接收线圈的研制”项目的研发课题合同，2009年开始进行该项研发工作。由于该项目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2010年正处于项目研发的攻坚阶段，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2010年的研发投入高于2011年。2009年底，公司开始“高灵敏度 SENSE 磁共振成像射频婴儿体线圈”项目的研发工作。该项目历时近两年，主体研发工作发生于2010年，因此2010年该项目研发费用较高。受两个大型研发项目主体工作均发生于2010年影响，2010年研发费用高于2011年。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科研项目或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部分项目的研发周期甚至超过两年，由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不同以及各个项目所处研发阶段的差异，导致近两年研发费用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比2011年，公司2012年的汇兑损失有所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3,824,429.15	572,075.0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4.11	-495.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539.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2.30	-8,825.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15,822.74	633,293.63
减：所得税金额影响	-573,635.26	-88,900.6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42,187.48	544,392.95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5,508,023.44	20,718,957.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71%	2.63%

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由取得的政府补助构成。2011年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16 通道超精细脑血管成像线圈的研制与应用	40,282.2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148,792.8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23,000.00
闵行区财政扶持	260,000.00
合计	572,075.05

2012 年，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事项	金额
16 通道超精细脑血管成像线圈的研制与应用	159,717.75
高灵敏度 SENSE 磁共振成像射频婴儿体线圈的研制	222,000.00
辰光高灵敏度磁共振成像射频线圈的研制	15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1,600,000.00
上市中介费补助	1,50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92,711.40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补助	100,000.00
合计	3,824,429.15

2011 年的投资收益为购买的广东发展银行发行的“薪加薪 13 号”浮动盈亏不保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是由于公司当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和上市中介费补助两笔补贴收入金额较大。综合来看，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是由销售收入产生，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河道费	1%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系生产自营出口企业，按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国内销售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出口加工区的生产性企业，主要从事待维修线圈的进口维修、再加工出口业务。对于此类业务，不需缴纳增值税。

公司自2008年至2012年均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按2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20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复审，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141，有效期三年。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6,509,768.84	27,609,310.55	12,067,560.64
主营业务收入	83,375,866.08	75,862,147.57	48,359,923.67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1.80%	36.39%	49.15%
总资产	105,935,481.94	73,397,891.64	43,881,037.09
应收账款净额占 总资产的比重	25.02%	37.62%	27.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说明公司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优于 2011 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5%	26,401,478.11	99.53	2,696.82	26,398,781.29
1-2年	10.00%	123,319.50	0.47	12,331.95	110,987.55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80%-100.00%	-	-	-	-
合计		26,524,797.61	100.00	15,028.77	26,509,768.84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5%	27,316,086.97	98.79	2,336.42	27,313,750.55
1-2年	10.00%	306,000.00	1.11	30,600.00	275,400.00
2-3年	30.00%	28,800.00-	0.10	8,640.00	20160-
3年以上	80%-100.00%	-	-	-	-
合计		27,650,886.97	100.00	41,576.42	27,609,310.5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ed.B.V.	非关联	18,519,452.44	1 年以内	69.82%	销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汉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940,000.00	半年以内	3.54%	销货款
大庆市麦克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802,000.00	半年以内	3.02%	销货款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	777,500.00	半年以内	2.93%	销货款
上海丰达班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760,000.00	半年以内	2.87%	销货款
合计		21,798,952.44		82.1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Korea	非关联	17,196,168.53	半年以内	62.19%	销货款
上海丰达班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25,000.00	半年以内	4.79%	销货款
飞利浦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	600,000.00	半年以内	2.17%	销货款
上海汉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00.00	半年以内	2.17%	销货款
上海比雷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598,002.27	半年以内	2.16%	销货款
合计		20,319,170.80		73.4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4,000.48	55.86	1,171,005.03	78.07
1-2 年	164,900.00	14.76	38,862.00	2.59
2-3 年	38,112.00	3.41	140,000.00	9.33
3 年以上	290,000.00	25.96	150,000.00	10.00
合计	1,117,012.48	100.00	1,499,867.03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青浦新厂房工程开工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等。因上述款项的性质导致其回款较为确定，因此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樽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430,000.00	1-2 年及 3 年以上	38.50	租房押金
税务局	非关联	203,896.58	1 年以内	18.25	应收出口退税
公司员工	非关联	150,717.00	1 年以内	13.49	备用金
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	81,200.00	1 年以内	7.27	电费保证金
青浦园区	非关联	80,000.00	1 年以内	7.16	保证金
合计		945,813.58		84.6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青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00	半年以内	33.34	保证金
税务局	非关联	477,701.69	半年以内	31.85	应收退税款
上海樽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430,000.00	1 年以内	28.67	租房押金
上海望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2.00	1-2 年	2.54	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618.34	半年以内	1.17	备用金
合计		1,463,362.03		97.57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505.17	100.00	195,351.40	100.00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		-	
合计	294,505.17	100.00	195,351.4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待摊房屋租金，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樽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3,179.03	半年以内	65.59%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	40,250.00	半年以内	13.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	20,800.00	半年以内	7.0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653.72	1年以内	5.32%
FDA	非关联	13,522.40	半年以内	4.59%
合计		283,405.15		96.2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樽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3,829.07	半年以内	63.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	20,800.00	半年以内	10.65%
北京医信世界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875.00	半年以内	8.64%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633.34	半年以内	8.00%
上海望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680.67	半年以内	6.49%
合计		189,818.08		97.17%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699,692.45	-	10,685,623.47	-
在产品	1,544,025.49	-	1,900,093.71	-
库存商品	1,643,239.13	-	1,696,577.44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62,102.46		46,423.73	
合计	15,049,059.53	-	14,328,718.35	-

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产量及销量的持续增长，为满足正常生产及按时向客户交货，公司需提前采购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匹配。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5	19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设备	4-8年	5	11.875-23.75
模具	5年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5,528.59	3,424,944.67	2,650.00	10,527,823.26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1,223.51	97,050.01	2,650.00	1,275,623.52
机器设备	2,733,342.58	553,929.22	-	3,287,271.80
运输工具	268,868.44	-	-	268,868.44
模具	2,922,094.06	2,773,965.44	-	5,696,059.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5,596.35	1,091,775.71	1,804.27	2,635,567.79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531,640.40	206,917.92	1,804.27	736,754.05
机器设备	413,124.39	282,363.68	-	695,488.07
运输工具	21,190.73	31,928.05	-	53,118.78
模具	579,640.83	570,566.06	-	1,150,206.89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59,932.24	-	-	7,892,255.47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649,583.11	-	-	538,869.47
机器设备	2,320,218.19	-	-	2,591,783.73
运输工具	247,677.71	-	-	215,749.66
模具	2,342,453.23	-	-	4,545,85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59,932.24	-	-	7,892,255.47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649,583.11	-	-	538,869.47
机器设备	2,320,218.19	-	-	2,591,783.73
运输工具	247,677.71	-	-	215,749.66
模具	2,342,453.23	-	-	4,545,852.61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27,823.26	3,992,821.95	30,156.09	14,490,489.12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275,623.52	41,439.73	-	1,317,063.25
机器设备	3,287,271.80	261,055.45	-	3,548,327.25
运输工具	268,868.44	689,093.46	-	957,961.90
模具	5,696,059.50	3,001,233.31	30,156.09	8,667,13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5,567.79	1,755,769.83	8,594.46	4,382,743.16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736,754.05	176,604.10	-	913,358.15
机器设备	695,488.07	314,201.55	-	1,009,689.62
运输工具	53,118.78	52,817.04	-	105,935.82
模具	1,150,206.89	1,212,147.14	8,594.46	2,353,759.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7,892,255.47	3,992,821.95	1,777,331.46	10,107,745.96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538,869.47	41,439.73	176,604.10	403,705.10
机器设备	2,591,783.73	261,055.45	314,201.55	2,538,637.63
运输工具	215,749.66	689,093.46	52,817.04	852,026.08
模具	4,545,852.61	3,001,233.31	1,233,708.77	6,313,37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92,255.47	3,992,821.95	1,777,331.46	10,107,745.96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538,869.47	41,439.73	176,604.10	403,705.10
机器设备	2,591,783.73	261,055.45	314,201.55	2,538,637.63
运输工具	215,749.66	689,093.46	52,817.04	852,026.08
模具	4,545,852.61	3,001,233.31	1,233,708.77	6,313,377.15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能，公司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及模具的投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由于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均靠租赁取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9.5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逐年下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69.75%。最近两年，固定资产中的模具增加最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

所需。其他办公类和机器设备类的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7,083,871.32	-	27,083,871.32	390,547.32	-	390,547.32
自制生产用模具	12,061.86	-	12,061.86	248,642.57	-	248,642.57
合计	27,095,933.18	-	27,095,933.18	639,189.89	-	639,189.89

2012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青浦新厂房工程本期开工建设，投入的基建工程款及相关工程费用快速增加。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工程	13,063万元	390,547.32	26,693,324.00	-	-	27.82	完成全部主体结构工程	557,409.32	517,079.88	1.34	借款及自筹	27,083,871.32

2012年末在建工程中青浦新厂房工程各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支付	2012年末余额
施工前期费用	工程勘察款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5,500.00	235,500.00	235,500.00
	施工设计费	上海奥区广宇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455,000.00	280,828.00	280,828.00
	施工设计费	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55,000.00	241,000.00	241,000.00
	施工图审查费	上海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精装修设计费	上海九观建筑设计	429,000.00	107,250.00	107,250.00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费	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环评影响咨询费	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00KVA 箱变基础及安装调试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7,975.00	57,975.00	57,975.00
	施工、勘察、设计等交易费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青浦区分中心	41,819.00	41,819.00	41,819.00
	雷击风险检测评估费	上海市防雷中心	41,780.00	41,780.00	41,780.00
	水表安装款	上海青浦自来水公司	31,871.00	31,871.00	31,871.00
	测绘费	上海继拓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18,596.23	18,596.23	18,596.23
小计				1,436,619.23	1,436,619.23
建安工程款	总承包工程款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72,332.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建筑幕墙工程款	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39,040.26	963,904.00	963,904.00
	电力工程款	上海电力公司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23,509.00	823,509.00
	土石方工程款	上海浩言建材有限公司	每立方米 48.38 元	483,000.00	483,000.00
	民防工程建设费	上海市青浦区民防办公室		382,065.60	382,065.60
	电梯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054,200.00	316,260.00	316,260.00
	自购建材	上海厢意商贸有限公司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172,800.00	172,800.00
小计				23,641,538.60	23,641,538.60
监理、造价、检测咨询费	项目监理费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06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工程造价咨询费	上海瑞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5,660.38	188,679.25	188,679.25
	建材检测费	上海青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0,000.00	30,000.00
小计				748,679.25	748,679.25
其他间接	借款利息资本化			557,409.32	557,409.32

费用	人员工资			341,271.30	341,271.30
	工地办公及交通费用			285,811.57	285,811.57
	工地水电费			72,542.05	72,542.05
小计				1,257,034.24	1,257,034.24
合计				27,083,871.32	27,083,871.32

(五)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069,370.02	9,414,542.48	-	10,483,912.50
(1).软件使用权	369,370.02	45,256.48	-	414,626.50
(2).专有技术	700,000.00	-	-	700,000.00
(3).土地使用权	-	9,369,286.00	-	9,369,286.00
2、累计摊销合计	402,614.77	197,243.91	-	599,858.68
(1).软件使用权	52,614.77	88,205.22	-	140,819.99
(2).专有技术	350,000.00	70,000.00	-	420,000.00
(3).土地使用权	-	39,038.69	-	39,038.6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755.25	-	-	9,884,053.82
(1).软件使用权	316,755.25	-	-	273,806.51
(2).专有技术	350,000.00	-	-	280,000.00
(3).土地使用权	-	-	-	9,330,247.31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使用权	-	-	-	-
(2).专有技术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755.25	-	-	9,884,053.82
(1).软件使用权	316,755.25	-	-	273,806.51
(2).专有技术	350,000.00	-	-	280,000.00
(3).土地使用权	-	-	-	9,330,247.31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0,483,912.50	127,341.88	-	10,611,254.38
(1).软件使用权	414,626.50	127,341.88	-	541,968.38
(2).专有技术	700,000.00	-	-	700,000.00
(3).土地使用权	9,369,286.00	-	-	9,369,286.00
2、累计摊销合计	599,858.68	356,550.05	-	956,408.73
(1).软件使用权	140,819.99	99,164.32	-	239,984.31
(2).专有技术	420,000.00	70,000.00	-	490,000.00
(3).土地使用权	39,038.69	187,385.73	-	226,424.4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84,053.82	127,341.88	356,550.05	9,654,845.65
(1).软件使用权	273,806.51	127,341.88	99,164.32	301,984.07
(2).专有技术	280,000.00	-	70,000.00	210,000.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3).土地使用权	9,330,247.31	-	187,385.73	9,142,861.58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使用权	-	-	-	-
(2).专有技术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84,053.82	127,341.88	356,550.05	9,654,845.65
(1).软件使用权	273,806.51	127,341.88	99,164.32	301,984.07
(2).专有技术	280,000.00	-	70,000.00	210,000.00
(3).土地使用权	9,330,247.31	-	187,385.73	9,142,861.58

2011年公司购置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街道15街坊14/1丘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6,141.95	-	193,050.11	353,091.84
其他服务费	-	80,000.00	16,666.67	63,333.33
合计	546,141.95	80,000.00	209,716.78	416,425.1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3,091.84	73,384.62	219,550.09	206,926.37
其他服务费	63,333.33	11,000.00	41,099.99	33,233.34
合计	416,425.17	84,384.62	260,650.08	240,159.7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对现有租赁厂房所发生的装修费以及财务软件维护年费等。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2,254.32	6,244.4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引起的差异	316,381.34	433,381.34
未实现内部利润引起的差异	53,760.32	16,976.28
合计	372,395.98	456,602.10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和预付账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帐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半年以内	不计提
半年至一年	0.5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80.00
四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存货减值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

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

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41,576.42	-	26,547.65	15,028.77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1年度	53,215.50	-	11,639.08	41,576.42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000,000.00	6,000,000.00
TT 押汇借款	3,922,152.00	-
合计	18,922,152.00	6,0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1 年 7 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王杰及其妻子共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755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TT 押汇借款为公司 2012 年按出口发票金额的 80% 押汇的短期融资行为。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029,798.02	99.71	14,067,245.70	100
一至二年	24,857.48	0.27	-	-
二年以上	1,200.00	0.01	-	-
合计	9,055,855.50	100.00	14,067,245.7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如主板、电缆线、线圈壳体等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欠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锡新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521.35	1 年以内	35.42	采购款
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839.02	1 年以内	27.14	采购款
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450.60	1 年以内	16.71	采购款
维塔罗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67.51	1 年以内	5.22	采购款
苏州工业园区东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759.40	1 年以内	4.40	采购款
合计		8,050,637.88		88.9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锡新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	5,951,810.73	1 年以内	42.31	采购款
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40,624.48	1 年以内	14.51	采购款
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63,810.33	1 年以内	11.83	采购款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	非关联	1,487,184.27	2 年以内	10.5%	采购款
Neways Advanced Applications .B.V	非关联	867,656.20	1 年以内	6.17	采购款
合计		12,011,086.01		85.38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	-	15,000.00	10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5,00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射频线圈产品货款。2011 年预收广州路可医疗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贷款 1.5 万元。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1,754.41	77.31	255,585.62	37.52
一至二年	24,000.00	22.69	425,643.06	62.48
二年以上	-	-	-	-
合计	105,754.41	100.00	681,228.68	100.00

201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给飞利浦的多付货款、应支付给市六医院的财政拨款以及应支付的用友软件相关服务费用，应付的员工社保等，2012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支付的用友软件相关服务费用，应付的社保和报关费用等。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代扣社保养老金	非关联	40,797.90	1 年以内	38.58
上海菁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837.00	1 年以内	28.2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	24,000.00	1-2 年	22.69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	10,264.69	1 年以内	9.71
上海卡勒幅磁共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4.82	1 年以内	0.81
合计		105,754.41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	非关联	425,643.06	1 年以内	62.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市六医院	非关联	200,000.00	1年以内	29.34
社保养老金	非关联	26,151.70	1年以内	3.84
用友软件	非关联	24,000.00	1年以内	3.52
广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	5,000.00	1年以内	0.73
合计		680,794.76		99.87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615.82	-1,013,109.43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020,332.67	1,735,382.55
个人所得税	44,463.36	36,48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河道费	-	-
合计	628,180.21	758,762.2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9,382.74	2,029,382.74
盈余公积	4,257,370.86	1,909,758.98
未分配利润	40,936,786.22	17,776,37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223,539.82	51,715,516.3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7,223,539.82	51,715,516.38

2011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89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029,382.74元。

2011年4月9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1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19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予以验证。

2011年4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将其

持有的辰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各自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3,000.00 万元，折股后的剩余净资产 2,029,38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49044），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1199 弄 8 号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26.6994	50.8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243.2039	7.60
田丽芬	股东、董事侯晓远之妻	233.0097	7.2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 基金	股东	185.2000	5.79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50.0000	4.69
徐军	股东、董事	145.6311	4.55
左永生	股东、董事、营销总监	87.3786	2.73
郭伦武	股东	58.2524	1.82
施平	股东	58.2524	1.82
周惠亮	股东、监事会主席	58.2524	1.82
王轶楠	股东、总工程师	58.2524	1.82
张松涛	股东、研发总监	58.2524	1.82
赵家民	股东、生产总监	58.2524	1.82
何进	股东	29.1262	0.91
陈琨	股东	29.1262	0.91
王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9.1262	0.91
吴勇	股东、质量总监	29.1262	0.91
何钧	股东、行政总监	29.1262	0.91
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4.8000	0.46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蓓蕾	股东	4.3689	0.14
方磊	股东	4.3689	0.14
周振江	股东	2.9126	0.09
黄捷	股东	2.9126	0.09
于玲	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9126	0.09
刘静华	股东	1.4563	0.05
侯晓远	董事	-	-
吴骏	董事	-	-
毛旭峰	董事	-	-
沈宏山	独立董事	-	-
蒋国兴	独立董事	-	-
王勤	监事	-	-
张梅卿	监事	-	-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90 万元，工商登记号为 310110000222860，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董事侯晓远、公司董事长王杰的妻子褚美芬分别持有复孵科技 77.78%、22.22% 的股份。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发生日期	是否正在履行
1.	王杰	辰光医疗	2000.00	保证	2011.7.13	否
2.	王杰、褚美芬	辰光医疗	755.00	抵押	2011.7.13	否
3.	王杰	辰光医疗	1400.00	保证	2011.11.1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发生日期	是否正在履行
4.	王杰	辰光医疗	2000.00	保证	2012.9.11	是
5.	王杰、褚美芬	辰光医疗	755.00	抵押	2012.9.11	是
6.	王杰	辰光医疗	1000.00	保证	2012.12.12	是
7.	王杰	辰光医疗	4100.00	保证	2012.12.4	是
8.	王杰	辰光医疗	800.00	保证	2013.4.10	是

①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2011年7月13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沪）2011银最保字第03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王杰为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2011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7月13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王杰之妻褚美芬女士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沪）2011银最抵字第0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日签订的（沪）2011银授合字第0391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755万元，债权期限为2011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抵押物为王杰（共有人褚美芬）拥有的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88弄1号201室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长字（2011）第002211号。

2011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31100120110010194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31010320110000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方式为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14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09日。

②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2012年9月11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沪）2012银最保字第216号《授信额度合同》，由王杰为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7月30日期间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11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王杰之妻褚美芬女士与广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沪）2012 银最抵字第 2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日签订的（沪）2012 银授合字第 216 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755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抵押物为王杰（共有人褚美芬）拥有的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88 弄 1 号 201 室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2211 号。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编号 DB21312016002 号《借款合同》；同日，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编号 DB21312016001 号《借款合同》，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编号 DB2131201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方式为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 31100120120009198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 310042012000020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额度为 41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王杰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 3110012013000315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 3101042013000008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额度为 8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受让关联方专利

公司及其前身辰光有限自关联方处无偿受让 4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变更登记日
1	用于水平场磁共振成像的乳房射频线圈装置 ZL 2006 1 0024688.2	发明专利	复旦辰光	辰光有限	王杰	2009.06.05

序号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变更登记日
2	用于磁共振成像的手腕射频线圈 ZL 2005 2 0044589.1	实用新型	复旦辰光 辰光有限	辰光股份	王杰	2011.10.08
3	线圈（垂直/水平场手腕线圈） ZL 2004 3 0072600.6	外观设计	复旦辰光 辰光有限	辰光股份	王杰 侯晓远	2011.10.08
4	线圈（垂直/水平场乳房线圈） ZL 2004 3 0072666.5	外观设计	复旦辰光 辰光有限	辰光股份	王杰 侯晓远	2011.10.08

上述第 1 项专利系王杰在辰光有限独立研发完成，未使用复旦辰光的仪器和场地，因侯晓远在公司设立初期给予的诸多帮助，辰光有限将复旦辰光作为专利权人递交了专利申请，而实际发明人仍然为王杰本人。上述第 2、3、4 项专利系王杰在辰光有限成立前及设立初期单独研发、设计完成的，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侯晓远无偿提供了个人闲置住宅作为研发场地，并提供复旦辰光部分仪器作为检测使用，专利技术的研发所需资金，材料、设备均系王杰个人或辰光有限的投入。在专利申请时，考虑到侯晓远与复旦辰光的贡献，辰光有限与复旦辰光作为专利权共有人递交了专利申请，并将侯晓远列为发明人。关联方复孵科技或侯晓远未承担上述 4 项专利的研发费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为明确上述专利权属，复孵科技于 2009 年 5 月将上述第 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辰光有限，于 2011 年 9 月将上述第 2、3、4 项专利的共有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辰光医疗。至此，上述专利权变更为辰光医疗所有。

双方已就上述 4 项专利转让事项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专利转让合同》，复孵科技明确承诺并声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4 项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其与辰光医疗就上述专利的权利归属不存在纠纷。复孵科技不是校办企业，辰光医疗受让复孵科技的专利权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

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该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了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担保和无偿受让专利的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直接影响。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备注
2011年4月8日	沪银信汇业评字[2011]第045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辰光有限整体变更，整体资产评估	为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参考
2011年4月8日	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045-1号		王杰拥有的磁共振射频线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入辰光有限的单项资产评估	对出资的技术成果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确认
2011年4月8日	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045-2号		上海辰曦模塑有限公司拟向辰光有限转让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对转让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经营范围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2011年-2012年	医疗器械的维修,维护,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100.00	是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09月1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757574):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茸康路109弄59号7幢厂房二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杰;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维修,维护,保养;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2020年09月16日。

2、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274,568.43	3,605,544.18
负债合计	4,249,478.10	2,820,801.45
股东权益合计	3,024,090.33	784,742.7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837,966.41	3,456,692.35
营业成本	7,710,045.72	2,294,234.35

营业利润	2,987,156.85	917,322.13
利润总额	2,987,156.85	914,081.72
净利润	2,240,347.60	684,742.73
净利润率	20.67%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74.08%	87.26%
资产负债率	58.42%	78.24%

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松江出口加工区 B 区的企业，是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专门从事医疗器械维修维护和保养的企业，目前主要维修母公司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口后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返回中国进行维修的磁共振射频线圈。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从 2005 年开始为总部设立在荷兰的飞利浦医疗公司研究开发了多款磁共振射频线圈并陆续形成大规模销售，由于磁共振线圈的使用寿命的原因和运行维护的需求，随着出口产品的量逐渐增多，越来越多的产品从外国返回进行维修服务。为了维修工作的顺利实施和便捷，在松江出口加工区 B 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这项业务。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射频线圈产品是 MRI 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全球 MRI 系统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长期被通用医疗、西门子医疗、飞利浦医疗三家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主要客户飞利浦医疗所经营的医疗器械及服务业务是跨国巨头飞利浦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向飞利浦医疗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49% 和 74.53%，客观上形成了对飞利浦医疗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现状。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公司与飞利浦医疗是一种“合作共赢”的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这种模式是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市场格局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公司对飞利浦医疗销售占比较高的现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目前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短期的客户集中度高，可以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做好充分的积累和准备。

公司将争取尽快登陆资本市场，解决资金、生产场所等瓶颈，通过普通射频

线圈与特殊射频线圈相结合，继续以飞利浦医疗的每年射频线圈增量市场为依托，利用积累的品牌优势全面进军射频线圈终端存量市场，快速提升公司对国内外终端市场零售的市场份额，从而逐步改变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现状。

（二）技术研发和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属医疗器械行业对技术性、安全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国产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也使得社会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目前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研发失败或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1、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的建设，提高整个研发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产品研发过程可靠性，并通过各类实验室的建设，加强新技术的开发，进一步保障公司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2、吸收本行业及相关学科的优秀人才，采取股权激励、提高薪酬等诸多措施留住高端研发人才，并为其创造和体现自身价值提供了一个优良的平台。

（三）被飞利浦医疗子公司替代的风险

本公司与最大客户飞利浦医疗的子公司 *Invivo Corporation* 均主营生产射频线圈产品，并且均为飞利浦医疗的射频线圈供应商。公司已与飞利浦医疗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合作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并且双方生产的射频线圈在设计、应用上有所不同，公司是飞利浦医疗经济型 **MRI** 系统用射频线圈的唯一外部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但是，在公司发生诸如研发水平、效率重大退步；产品成像效果、质量大幅下降，不能满足飞利浦医疗需求的情况下，中长期仍然存在被 *Invivo Corporation* 替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保持研发水平、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供货效率，同时控制生产成本等方式保持自身的比较优势，降低被 *Invivo Corporation* 替代的风险。

（四）部分飞利浦制式线圈产品限制性约定导致终端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系自主掌握射频线圈核心研发生产技术的高科技企业，研发工作具有系统化、持续化的特点。在与飞利浦合作过程中，其定制采购的产品中部分线圈产品存在限制性约定。包括 2006 年协议中明示的 6 款线圈，以及 2006 年以后协议中明示的线圈产品。限制性约定为明示的线圈产品不得再向其他方销售，同时飞利浦享有知识产权优先申请权，这将对公司终端市场业务开拓（主要是使用飞利浦 MRI 系统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以上受限的飞利浦制式产品种类占公司线圈产品总体类别的 27%，其他未列示的飞利浦制式产品以及其他 MRI 系统厂商制式产品并不受上述与飞利浦的约定而受到任何限制。对比 2011 年和 2012 年分类销售数据可以发现，公司销售定制线圈产品的金额由 45,357,128.87 元下降到 40,503,302.04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由 59.79% 下降到 48.58%。由此可见，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非定制线圈的金额和比例均逐步上升，该限制对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和扩展市场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知识产权被他方侵犯以及被他方指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但若出现他方侵犯本公司专利的情形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会对年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获得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不会擅自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但是，如果本公司未及时申请成功有关产品、工艺及技术的专利权，而他方先于公司取得了有关专利的注册，这有可能导致他方指控本公司侵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会不断引进本行业已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这些专门人才可能会存在与原雇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协议或约定的情形，从而给公司带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对策：

1、为了对专有技术以及在研项目技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

2、公司采取了引进人才需从原单位出具离职证明并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事宜的措施；同时，公司人事部门也会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求证。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阶段。公司将以国家新医改政策实施为重要发展契机，跟踪国际 MRI 系统的最新发展趋势，洞悉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射频线圈的研发、设计、生产为主，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积极开拓国内外的市场业务，增强公司在国内外专业市场的影响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未来三年中，具体的经营发展目标为：

1、争取尽快登陆国内资本市场，打开直接融资渠道，抓紧时间进行项目建设，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瓶颈。

2、继续强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借鉴国际公司先进研发经验，加快射频线圈的研究开发，特别是新型普通射频线圈和特殊射频线圈。

3、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二）经营计划

1、市场营销策略及计划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群体，即 MRI 系统生产商与医院（含科研院所）。这两大客户群体均有着鲜明的特征，MRI 系统生产商非常集中，需要公司为其系统化批量研发、生产各款产品；医院则非常分散，其需求往往具有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具有单个需求小、总量需求大、利润附加值高的特点。但是，全球医院终端市场的开拓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以建立营销网点，并雇用大量的专业化营销人才。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结合发展战略及客观情况，公司对于客户的选择和业务的侧重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初步发展阶段（即目前阶段）：由于射频线圈的特性，以及公司发展初期产能、资金等限制，公司难以满足所有大型 MRI 系统生产商的供货需求。若向大

型 MRI 系统生产商全面展开合作，反而不能集中精力，优化利用有限资金和研发生产能力，不利于公司在初步发展阶段迅速壮大。同时，由于公司资金和人力资源的瓶颈，可能会打乱公司的战略步骤，影响公司后续的战略发展。为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商务谈判条件从市场角度出发择优选择了三大 MRI 系统生产商之一的飞利浦医疗作为自己的核心客户。

全面发展阶段（登陆资本市场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以优质客户飞利浦公司的每年射频线圈增量市场为依托，通过普通射频线圈与特殊射频线圈相结合，全面进军射频线圈终端存量市场，快速提升公司对国内外终端市场零售的市场份额。同时，辅以同其他国内外知名 MRI 系统生产商的合作。

具体的营销计划包括：（1）建立完善国内外市场销售体系，壮大销售队伍，增设营销网点，扩大销售渠道；（2）按照市场细分需求，使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与营销人员密切配合；（3）集中资源加大对全球重点区域市场的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在国内外建立以营销网点为依托的市场服务平台等措施来推动产品的销售；（4）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各种展会、培训，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

2、研发中心的扩建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高效的研发体系建设和新产品开发，持续满足全球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强研发平台的建设，提高整个研发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产品研发过程可靠性；并通过各类实验室的建设，加强新技术的开发，进一步保障公司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公司将紧跟全球前沿科技的发展，在公司涉足的医学影像领域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加强与国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强化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基于医疗器械行业渠道共用性的特点，通过精确的市场分析和企业研发能力定位，公司将逐步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努力成为集研发、生产、维修、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的设备制造商。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围绕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来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公司将以技术中心为业务流程核心部门，培育技术骨干力量，对现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雇佣专业化的营销人才，以拓展全球医院的终端市场；未来公司将全方

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加强国际人才的引进，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员工的奖励力度，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高素质的营销人才队伍、研发人才队伍和具有专业水准的制造人才队伍，不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持续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实现公司人才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在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或者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在每次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3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200 万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中比基金认购 185.2 万股股份，岚岛投资认购 14.8 万股股份。

中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注册资本	欧元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欧元 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岚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47号8幢20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须任荣）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	201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62 号），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57 元，每股收益为 0.85 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

中比基金以人民币 2,778 万元认购 185.2 万股股份，岚岛投资以人民币 222 万元认购 14.8 万股股份。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万股)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万股)
1.	王杰	1,626.6994	54.22	1,220.0246	王杰	1,626.6994	50.83	1,220.0246
2.	复孵科技	243.2039	8.11	0.0000	复孵科技	243.2039	7.60	0.0000
3.	田丽芬	233.0097	7.77	0.0000	田丽芬	233.0097	7.28	0.0000
4.	千骥创投	150.0000	5.00	0.0000	中比基金	185.2000	5.79	0.0000
5.	徐军	145.6311	4.85	109.2234	千骥创投	150.0000	4.69	0.0000
6.	左永生	87.3786	2.91	65.5340	徐军	145.6311	4.55	109.2234

7.	郭伦武	58.2524	1.94	0.0000	左永生	87.3786	2.73	65.5340
8.	施平	58.2524	1.94	0.0000	郭伦武	58.2524	1.82	0.0000
9.	周惠亮	58.2524	1.94	43.6893	施平	58.2524	1.82	0.0000
10.	王轶楠	58.2524	1.94	43.6893	周惠亮	58.2524	1.82	43.6893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37.2578	54.58	1,637.2578	51.16
其中：高管股份	1,637.2578	54.58	1,637.2578	51.16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0	0
社会法人股份	0	0	0	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62.7422	45.42	1,562.7422	48.84
合 计	3,000.00	100.00	3,2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3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之“（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销售服务平台网络、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磁共振射频线圈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先生持有公司 1,626.699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22%；本次发行后，王杰先生仍持有公司 1,626.699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83%，王杰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

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 (万股)
1.	王杰	董事长、总经理	1,626.6994	1,626.6994
2.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29.1262	29.1262
3.	侯晓远	董事	0	0
4.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87.3786	87.3786
5.	徐军	董事	145.6311	145.6311
6.	吴骏	董事	0	0
7.	毛旭峰	董事	0	0
8.	沈宏山	独立董事	0	0
9.	蒋国兴	独立董事	0	0
10.	周惠亮	监事会主席	58.2524	58.2524
11.	王勤	监事	0	0
12.	张梅卿	监事	0	0
13.	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9126	2.9126
14.	王轶楠	总工程师	58.2524	58.2524
15.	张松涛	研发总监	58.2524	58.2524
16.	赵家民	生产总监	58.2524	58.2524
17.	何钧	行政总监	29.1262	29.1262
18.	吴勇	质量总监	29.1262	29.126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72	2.57	3.35
流动比率(倍)	2.51	2.04	3.08
速动比率(倍)	1.85	1.51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4	27.59	21.37
项 目	2011年	2012年度	2012年度(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40.06	33.03	23.79
每股收益(元)	0.69	0.85	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0	0.75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3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不需要使用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参考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标的资产需要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或评估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公开转让并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3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不需要使用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公司因本次发行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名盖章（附后）

二、主办券商声明（附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附后）

第七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详情

（一）辰光有限设立

1、辰光有限设立过程

辰光医疗的前身辰光有限，系由自然人王杰、田丽芬联合复旦辰光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约定由各股东分三期缴纳。王杰以货币加无形资产的方式认缴 156 万元出资，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复旦辰光以货币方式认缴 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田丽芬以货币方式认缴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004 年 8 月 3 日，辰光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19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E 座。

2004 年 7 月 28 日，股东王杰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申洲（2004）验字第 518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辰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2004 年 10 月 12 日，王杰缴纳第二期出资 36.00 万元，复旦辰光缴纳出资

24.00 万元，田丽芬缴纳出资 2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形式。出资缴纳到位后，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申洲(2004)验字第 652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6 月 16 日，股东王杰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 30.00 万元。王杰还以其拥有的高新成果转化项目“磁共振成像射频线圈”作价 70.00 万元向公司出资。该项技术于 2004 年 7 月被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拥有者为王杰，文号为“沪张江园区办项评字(2004)011 号”。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王杰的 100.00 万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 349 号”《验资报告》。

至此，辰光有限设立时应缴纳的 20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认缴完毕，其中货币资金 130.00 万元，无形资产 70.00 万元。

2、辰光有限成立时出资的相关问题

(1) 设立出资时与老《公司法》冲突或适用例外条款情况的说明

辰光有限设立出资时在分期出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方面与 1999 年修订的老《公司法》有冲突或适用例外条款的情形。如：老《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老《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 2 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在分期出资方面，《关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沪工商登[2000]61 号)规定：“申办科技公司，在工商登记时，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即登记注册时须缴纳注册资本的 10% 以上，最低不得少于 3 万元人民币，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须追加到 50% 以上，三年内全部到位。全体股东对认缴的注册资本承担连带责任。”辰光有限设立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E 座，适用文件的规定，因此，三位出资人 1 年内分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做法符合当时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的相关规定。200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20194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在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方面，199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关于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年 5 月被废止）也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此外，《关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沪工商登[2000]61 号）也规定：“凡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向企业出资入股的，可占到注册资本的 35%。投资各方另有约定需要超出 35%的，从其约定。具有管理能力、技术特长或者有专利成果的个人，可以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最高可达注册资本的 20%。”因此，2005 年 6 月，王杰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磁共振射频线圈”作价出资 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老《公司法》的例外条款。

（2）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未经评估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聘请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辰光有限成立时第三期王杰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王杰拥有的磁共振射频线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入上海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045-1 号）。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王杰拥有的磁共振射频线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844,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评估结果高于投入时的作价。

（二）辰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辰光有限股东会批准，王杰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文佩，将所持辰光有限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 年 2 月 10 日，辰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人之一章文佩系代李璇持有出资，受让资金 200.00 万元来源于李璇。李璇由于考虑到自己缺乏相关财务知识、投资经验，因此，委托当时的同事章文佩代为持有其出资，由章文佩出面洽谈、办理了受让王杰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另一受让人何进，因是王杰先生多年朋友，并且在辰光有限成立过程中提供了帮助，因此，王杰先生对其转让价格有所优惠。此次转让价格系李璇、何进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预估而设定，系两人长期投资行为，并不能以此为依据认定当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辰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3 日，经辰光有限股东会批准，王杰将其持有的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平，将其持有的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的股权以 2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军；田丽芬将其持有的辰光有限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的股权以 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 月 13 日，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包括施平、徐军在内的辰光有限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辰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辰光有限全体股东已按认缴的增资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辰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辰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人之一施平是王杰先生多年朋友，在公司早期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帮助，目前担任公司销售顾问，因此，王杰先生以 1.00 元名义价格向其优惠转让股权。此次增资中，章文佩亦属于代李璇出资并持有性质，其增资资金 4.00 万元来源于李璇。此次对徐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同样系徐军出于对辰光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预估而设定，系其长期投资行为，不能以此为依据认定当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四）辰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0日，经辰光有限股东会批准，章文佩将其持有的辰光有限8万元、占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因股东复旦辰光更名为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章程记载的股东名称予以修改。

2008年6月24日，辰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系辰光有限实际股东李璇、名义股东章文佩对双方股权代持行为的明晰规范，是对代持行为的解除，李璇支付的8.00万元系对章文佩之前代持行为的报酬。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五）辰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经辰光有限股东会批准，王杰将所持辰光有限12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左永生，将所持辰光有限4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松涛，将所持辰光有限4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赵家民，将所持辰光有限4万元、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轶楠，将所持辰光有限2万元、占注册资本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吴勇，将所持辰光有限2万元、占注册资本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何钧，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4月16日，辰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共涉及受让方六名，涉及辰光有限当时400.00万出资额的7.00%，是辰光有限第一次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以转让日最近一期的2008年12月31日辰光有限净资产4,788,157.95元作为公允价值认定依据，此次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公允价值约为335,171.06元，以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计入2009年管理费用。

（六）辰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0日，经辰光有限股东会批准，王杰将所持辰光有限8万元、

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惠亮，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松涛，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家民，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轶楠。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批准，复孵科技将其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琨，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为，将所持辰光有限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钧，将所持辰光有限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勇，将所持辰光有限 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5%的股权以 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蓓蕾，将所持辰光有限 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5%的股权以 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磊，将所持辰光有限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0%的股权以 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振江，将所持辰光有限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0%的股权以 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捷，将所持辰光有限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0%的股权以 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玲，将所持辰光有限 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5%的股权以 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静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0 月 28 日，辰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共涉及受让方十四名，涉及辰光有限当时 400.00 万出资额的 8.65%，是辰光有限第二次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十四名受让方中，十三名目前仍是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另一名受让方陈琨曾担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考虑到其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受让股份亦与此直接相关，因此，复孵科技对其的股份转让行为仍然界定为股权激励。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此次用于激励的股权以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41,372,013.54 元作为公允价值认定依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约为 3,578,679.17 元，与转让价格 346,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3,232,679.17 元以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计入 2010 年管理费用。

辰光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时，复孵科技的股东为侯晓远和褚美芬，其中侯晓远出资额为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78%，褚美芬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22%。复孵科技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校办企业，其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批准程序。

（七）辰光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4 日，经辰光有限股东会批准，王杰将所持辰光有限 8.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5% 的股权以 626.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千骥创投，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的股权以 29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军；田丽芬将所持辰光有限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的股权以 29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2 月 4 日，辰光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将辰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412 万元，千骥创投以溢价方式对公司增资，千骥创投以货币资金 873.79 万元作为增资对价，其中 12 万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61.7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辰光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铭会内验字（2010）第 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千骥创投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对价 873.79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1.79 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辰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1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辰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八）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辰光股份

2011 年 4 月 9 日，辰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辰光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029,382.74 元，按 1.06764609:1 折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辰光股份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2,029,38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辰光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辰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1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4 月 29 日，辰光股份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0849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九）辰光股份第一次增发

2013 年 5 月 18 日，辰光医疗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岚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200 万股股份的决议，其中中比基金以 2,778 万元认购 185.2 万股股份，岚岛投资以 222 万元认购 14.8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款合计 3,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3,2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7 月 30 日，辰光医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49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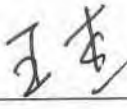
（十）股权继承


公司原股东李璇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因病死亡，李璇持有的 58.2524 万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唯一法定继承人郭伦武继承。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了“（2013）沪静证字第 1497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继承事项予以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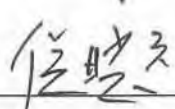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辰光医疗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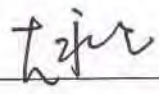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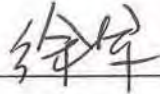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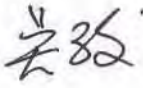

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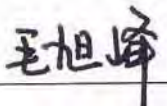

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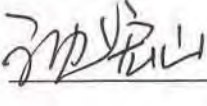

侯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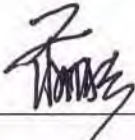

左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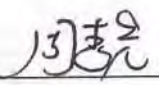

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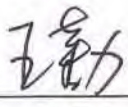

吴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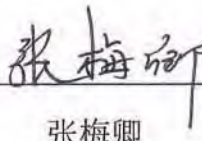

毛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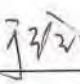

沈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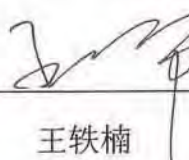

蒋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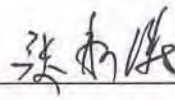

周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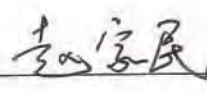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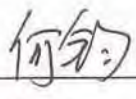

张梅卿



于玲


王铁楠


张松涛


赵家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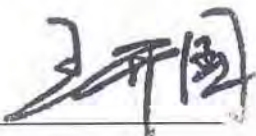

何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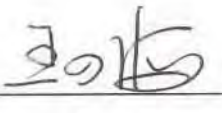

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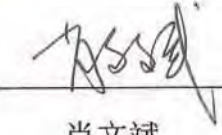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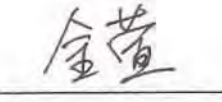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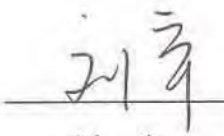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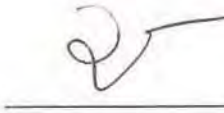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四海

项目组成员： 
肖文斌


金 莹


方 琴


刘 宇


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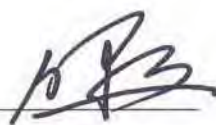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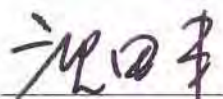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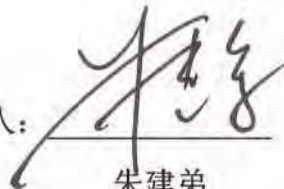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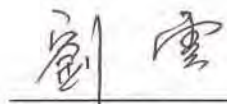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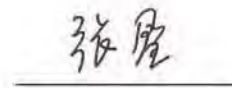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云


张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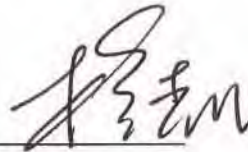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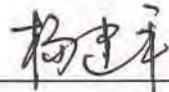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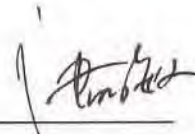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唐丽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